

目 录

一、《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1
-------------------------------------	---

农业相关政策

1.高标准推进农业基地建设奖励补助政策	1
2.推动农产品规模化种植补助政策	2
3.强化农产品品质认证奖励政策	2
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奖励补助政策	2
5.推进农业绿色生态改造提升奖励补助政策	2
6.育强农业主体奖励补助政策	2
7.支持毛竹（笋）加工企业发展奖励补助政策	3
8.推进杂交稻制种面积扩面增效补助政策	3
9.加快培育多样化品种奖励补助政策	3
10.加强农旅融合示范点建设奖励政策	3
11.加强农旅融合式“共富工坊”建设奖励政策	3
12.创新发展“农业非遗+”模式奖励政策	3
13.推进科技强农奖励补助政策	4
14.推进机械强农奖励补助政策	4
15.支持加大数字化投入补助政策	4
16.支持开展数字化创建奖励政策	4

先进制造业相关政策

1.强化重点产业项目投资补助政策	5
2.鼓励“350”企业项目投资贷款政策	5
3.推动企业“小升规”奖励政策	5
4.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奖励政策	5
5.加快“大优强”企业培育奖励政策	5
6.加强“350”企业培育奖励政策	6

7.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奖励政策...6

8.支持打造数字化标杆企业奖励补助政策...6

9.加快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补助政策...6

10.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奖励政策...7

11.鼓励企业绿色升级奖励政策...7

12.推进节能降碳补助政策...7

13.支持加大环保设施投入补助政策...8

14.推动提档升级奖励政策...8

15.强化绩效评价奖励政策...8

16.支持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补助政策...8

17.支持“首台套、首批次”推广应用补助政策...8

18.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奖励政策...8

19.打造服务型平台奖励政策...9

20.鼓励企业管理创新奖励补助政策...9

21.支持提升资质等级奖励政策...9

22.鼓励创优创杯奖励政策...9

23.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励政策...9

现代服务业相关政策

26.支持服务业企业升规上限奖励政策...9

27.支持批发企业发展壮大奖励政策...10

28.支持零售企业发展壮大奖励政策...10

29.支持住宿企业发展壮大奖励政策...10

30.支持餐饮企业发展壮大奖励政策...10

31.支持电商批零企业发展壮大奖励政策...10

32.支持涉旅企业发展壮大奖励政策...10

33.支持体育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奖励政策...10

34.支持涉塑企业发展壮大奖励政策...10

35.支持其他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奖励政策...10

36.吸引高端商务服务业企业落户奖励政策.....11

37.吸引科技服务业企业落户奖励政策.....11

38.吸引人力资源企业落户奖励政策.....11

39.吸引现代物流企业落户奖励政策.....11

40.吸引总部企业落户奖励政策.....11

41.吸引数字文化企业落户奖励政策.....12

42.吸引涉塑批发企业落户奖励政策.....12

43.吸引其他服务业企业落户奖励政策.....12

44.集聚发展楼宇经济奖励政策.....12

45.加大购租房支持力度补助政策.....12

46.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产业补助政策.....12

47.支持文化产业园区（街区）提档提质补助政策.....12

48.支持文化企业参与高质量发展评选奖励政策.....13

49.强化文化产业项目扶持补助政策.....13

50.推动影视产业发展奖励政策.....13

51.支持涉旅企业提档升级奖励政策.....13

52.支持扩大旅游消费奖励政策.....14

53.加强旅游商品开发销售奖励政策.....14

54.引进重大旅游项目奖励政策.....14

55.鼓励办好高质量旅游节事活动补助政策.....14

56.支持四明山旅游融合发展奖励政策.....14

57.支持体育项目建设补助政策.....15

58.打造体育精品奖励政策.....15

59.发展交通运输业奖励补助政策.....15

60.支持办好品牌展会补助政策.....15

61.支持办好消费类展会补助政策.....15

62.支持举办高端商务会议（论坛）补助政策.....16

63.促进商贸业态提升奖励政策.....16

64.鼓励举办促消费稳增长活动补助政策.....16

65.鼓励分离研发类软件信息类企业奖励政策.....16

66.鼓励分离销售企业奖励政策.....16

67.鼓励分离数字文化企业奖励政策.....16

68.支持大型商贸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奖励政策.....16

69.支持中小微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补助政策.....16

开放型经济相关政策

1.树强扶优外贸企业奖励政策.....17

2.推动外经贸提质增效奖励政策.....17

3.强化企业拓市场风险防范补助政策.....17

4.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奖励政策.....17

5.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奖励政策.....17

6.加快发展软件离岸服务外包奖励政策.....18

7.加快发展在岸服务外包奖励政策.....18

8.加快发展对外文化服务贸易奖励政策.....18

9.培育电商经济新动能奖励补助政策.....18

10.推进电子商务产业集聚补助政策.....18

11.加大跨境电商扶持力度奖励补助政策.....18

12.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奖励补助政策.....19

13.强化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补助政策.....19

科技引领相关政策

1.扶持科技创新企业奖励补助政策.....19

2.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政策.....19

3.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奖励补助政策.....20

4.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补助政策.....20

5.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补助政策.....20

6.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补助政策.....20

7.培育发展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奖励政策.....20

8.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政策21

招商引资相关政策

1.鼓励引进优质外资项目奖励政策21

2.鼓励企业再投资奖励政策21

3.鼓励引进优质内资项目奖励政策21

4.积极鼓励开展市场化招商奖励政策21

要素支撑相关政策

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奖励补助政策22

2.强化品牌标准引领奖励补助政策22

3.鼓励开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业务补助政策23

4.鼓励开展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奖励政策23

5.鼓励开展政策性财产保险业务补助政策23

6.鼓励开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业务补助政策23

7.鼓励创新保险项目奖励政策23

8.加大拟上市企业扶持力度奖励补助政策23

9.支持企业挂牌融资奖励政策24

10.着力吸引上市公司落户奖励政策24

11.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政策24

12.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奖励政策24

13.加大基金公司招引力度奖励补助政策24

14.鼓励企业积极参展补助政策25

二、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28

三、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
见〉科技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41

四、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
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知识产权与质量品牌标准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55

五、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开放型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66
六、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商贸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77
七、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环保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91
八、《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发改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	98
九、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金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12
十、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文化产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35
十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招商引资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44
十二、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文旅体产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57

余姚市人民政府文件

余政发〔2023〕14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宁波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高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活力“最名邑”、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县域样板为追求，以“问题、产业、发展、实用、争先”为导向，进一步夯实实体经济基础、锻造现代产业优势、做大做强企业主体，深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经市政府研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现代农业政策

(一) 强化优质农产品供给。

1. 高标准推进农业基地建设。对纳入水果、蔬菜绿色高效精品示范基地（园）培育名单的主体，根据培育阶段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补；新认定为宁波市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示范单位、国家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骨干基地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奖励；新建的工厂化水产养

殖基地，给予实际投资额 30%、最高 15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推动农产品规模化种植。对连片 30 亩及以上高效笋竹两用示范基地，重修剪连片 30 亩及以上茶园，新发展连片种植面积 10 亩及以上水果、茶叶等名优新特品种基地，新发展连片种植面积 10 亩及以上林药林菌基地，以种植面积、种植农产品类别为依据分类分档给予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强化农产品品质认证。对新认证、续展认证的农业绿色食品，每件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同一主体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新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打印使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规范打印使用生产全过程追溯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主体，分别奖励 0.3 万元、0.1 万元、0.5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快发展生态低碳农业。

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对当年开展秸秆离田收集、粉碎利用、收储消纳、加工利用的各类主体，符合条件的分类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补。对新建秸秆加工利用企业或中心的，给予投资额 30%、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推进农业绿色生态改造提升。对新认定的省级生态低碳农场，奖励 5 万元。对新建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的养殖主体，按养殖面积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生物降解膜示范应用连片面积 50 亩及以上的主体，每年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6.育强农业主体。对新评定为省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新评定为省级及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档给予最高 14 万元的奖励；新评定为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给予最高 8 万元的奖励。对服务经营主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和家庭农场协会，按服务内容分档给予最高 5 万元的补助。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技改项目，仅入选市本级项目的，给予投资额 15%、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入选宁波市级项目的，在享受宁波政策的基础上，同时享受市本级项目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支持毛竹（笋）加工企业发展。本市毛竹（笋）经营主体收购本市毛竹（笋），按年收购量分档，以超额累进的方式，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本市毛竹（笋）精深加工企业享受农业技改项目政策时，若毛竹（笋）年收购量在 5 万吨（0.5 万吨）及以上的，提高市本级技改补助力度，按实际投入额 25%、最高 300 万元进行补助。新引进市外毛竹加工企业，引进起 1 年内毛竹收购量 3 万吨及以上、生产设备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实际投入额 30%、最高 4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大力支持现代种业振兴发展。

8.推进杂交稻制种面积扩面增效。对制种面积 50 亩及以上的主体，每年每亩给予 100 元的补助；对提升制种基地生产条件的主体，给予投资额 3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在本地建立籼粳交不育系亲本制种基地的种业企业，面积 500 亩及以上的，每年给予 3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加快培育多样化品种。对审定、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农作物及林特新品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审定为畜禽、水产新品种的，按宁波标准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配套奖补。对引进国家认定的水产品良种或自繁自育土著水产品种的苗种企业，当年苗种生产产值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按产值、辐射带动农户数量或养殖面积分档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省级及以上水产良种场或繁育示范基地的，分档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列入省级及以上种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经认定的种质资源保种场（圃），每年分档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深入推进农旅融合发展。

10.加强农旅融合示范点建设。对新评定的宁波市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旅融合示范点<农家乐>），分档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加强农旅融合式“共富工坊”建设。对新评定为省一星级及以上农旅融合式“共富工坊”的，分档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12.创新发展“农业非遗+”模式。对新评定为宁波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

化遗产农业相关产业的经营主体，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加快推进农业“双强”。

13.推进科技强农。对列入余姚市级农社类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投入额 3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对成功申报为宁波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和“星创天地”的，在享受上级补助资金的同时，再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科技局）鼓励科技特派员、乡土专家和农技人员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以及林特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和示范推广，单个余姚市级农业技术试验示范项目补助 5 万元；对具有突破产业发展瓶颈、能显著带动产业增效增收的余姚市级农业技术试验示范项目，补助 10 万元。对新聘和续聘的农业乡土专家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 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4.推进机械强农。对购置农机符合条件的，对引进新型农业机械并开展适应性试验的，对农机报废的，对新建标准农机库房的给予补贴。对参与省综合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先行县创建并验收合格的省级农机服务中心和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每家奖励 10 万元。对新建并被认定为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的，按宁波标准给予配套奖励。对新建符合条件的连片避雨钢架大棚、标准连栋钢架大棚、玻璃温室，分别给予补助，单个主体最高 100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七）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

15.支持加大数字化投入。对当年新投入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数字化设施设备（应用场景）1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投入额 3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支持开展数字化创建。对新改造提升为宁波级及以上数字化种养基地的，分档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数字农业工厂（含数字农场、数字牧场、数字渔场）的，分类给予每家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新认定为省级“未来农场”（含未来农场、未来牧场、未来渔场）的，分类给予每家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晋级为国家级的，在上述奖励基础上，每家再奖励 10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先进制造业政策

(一) 支持扩大先进制造领域投资。

17.强化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对符合宁波“361”万千亿产业集群、重点细分行业导向目录,设备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并按规定备案或核准的重点产业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6%、最高500万元的补助;对设备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并按规定备案或核准的其他产业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4%、最高200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18.鼓励“350”企业项目投资。对“350”企业符合条件的工业投资(技改)项目,给予项目贷款额1.5%、每年最高100万元、最长3年的贴息支持;给予企业项目建设2000万元的政府性担保贷款,示范企业担保贷款额度放宽至3000万元,担保期限与项目建设期保持一致。(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二) 加强企业梯度培育。

19.推动企业“小升规”。对首次年度升规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对“月度进规”的新成立企业,当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分档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规后次年起三年内,任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0%及以上的,给予每年5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20.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对列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以宁波奖励标准为限,根据企业实际享受宁波奖励情况,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差奖励;获评次年起,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达到全市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速1.5倍及以上,且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给予5万元的奖励,每家最高奖励50万元。列入省级、宁波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列入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新获评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潜力型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5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21.加快“大优强”企业培育。对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的奖励;对次年起至2025年任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是全市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速1.5倍及以上的,再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的奖励。对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及以上的,

按宁波奖励金额的 30%分档给予奖励。对营业收入 500 亿元以上的企业，营业收入每增加 100 亿元，按宁波奖励金额的 30%给予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世界 500 强”的企业，按宁波奖励金额的 30%给予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22.加强“350”企业培育。对年产值 5 亿元及以上的“350”企业，上年度产值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 1.5 倍及以上的给予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三）深化发展数字经济。

23.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对首次纳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并实现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10% 及以上，再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集成电路、智能光电、电子新材料等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企业，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进入省级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实现年度、月度升规纳统的软件信息服务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软件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增幅 20% 及以上的入库软件信息服务企业，给予软件业务收入 2%、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24.支持打造数字化标杆企业。对获评省级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G 全连接工厂称号的，分类给予实际投入额（设备、技术、软件）15%以内、最高 600 万元的补助；对获评宁波级称号的，分类给予实际投入额 12%以内、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对获评省级、宁波级数字工厂标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25.加快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推进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县建设，鼓励以重点细分行业、解决方案等维度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总承包商，对年度完成 50 家及以上企业数字化诊断、20 家及以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并搭建运行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分档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对软性投入（技术及软件相关投入）30 万元及以上的数字化改造项目，分档给予软性投入 50%以内、最高 4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26.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在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云计算、工控安全、产业大脑等领域打造省级及以上的优秀解决方案、示范案例和能力组件,对列入省级及以上重点培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省级及以上大数据示范企业、数据成熟度评估(DCMM)二级以上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省级及以上“云上制造企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国家工控安全防护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对入围省产业大脑能力中心的能力组件(组件样板房)开发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四)强化“腾笼换鸟”支持。

27.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28.加强“腾笼换鸟”资金支持。在符合上级有关规定前提下,落实“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等。(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五)推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29.鼓励企业绿色升级。对符合条件的宁波三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省能效(水效)领跑者、绿色制造全项认证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获评宁波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的再给予 5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年度节水改造项目、落后产能淘汰项目,分别按节水量、腾出用能空间给予最高 30 万元、1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30.推进节能降碳。对年度节能改造项目,按节能量给予每个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列入示范的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给予每个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按要求开展节能诊断、能效评估、能源审计的企业,给予每次最高 5 万元的奖励。对装机容量 100 千瓦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光伏项目,并网验收后给予 0.3 元/瓦、单个最高 15 万元的补助。对列入示范的工业企业用户侧储能项目,按功率、年利用小时数,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发改局)

31.支持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对列入污染源环保在线监控等设施建设计划任务的企业,当年完成建设并通过审核的,给予单个在线监控设备有效投资额 50%以内、最高 40 万元的补助。对列入减排计划的企业,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给予当年单个新建减排设备(不包括主体构筑物和以生产为主的设备)有效投资额 40%以内、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含自主验收)的企业,为进一步提升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治理能力而投入环保治理新设备,当年度完成建设并通过审核的,给予单个环保治理新设备(不包括土建构筑物和以生产为主的设备)有效投资额 10%以内、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六) 加快小微园区建设。

32.推动提档升级。对当年获评三星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园的,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评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33.强化绩效评价。对年度绩效评价 A 档的省级小微园区运营主体,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七) 聚力发展公共服务平台。

34.支持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对列入宁波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名单的运营单位,投资建设符合条件的,给予投资额 20%、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获评宁波市级示范平台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八) 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和管理创新。

35.支持“首台套、首批次”推广应用。对本市企业自主研发生产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和首批次应用新材料产品的,给予首台(套)、首批次产品首年度销售额 15%、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36.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IF”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 奖、G-MARK 奖,每项奖励 5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

目分档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经信局)

37.打造服务型平台。对当年获评宁波市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企业(项目、平台),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经信局)

38.鼓励企业管理创新。对企业实施的管理咨询项目,给予单家企业实际发生额 3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对获评省级及以上企业管理创新提升标杆企业的,分档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经信局)

(九)支持重点建筑业企业。

39.支持提升资质等级。对新获得特级资质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新获得一级总承包资质、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住建局)

40.鼓励创优创杯。对获得“鲁班奖”“钱江杯”“甬江杯”房建市政类优质工程的主承建施工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建专业施工企业,奖励金额减半并按企业数平分;交通、水利优质工程参照上述奖励执行。(牵头实施单位: 市住建局)

41.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申报年度内,企业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服务企业,按营收增速给予奖励;企业在宁波市外、浙江省内的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营收规模给予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住建局)

三、现代服务业政策

(一)大力推动服务业企业升规上限。

42.支持服务业企业升规上限。对首次“小升规”的服务业企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奖励 2 万元(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文化企业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奖励 5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 市发改局、市委宣传部<文化企业>)对月度升规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升规当年纳统销售额超过限上标准部分 0.15%、0.5%、1%、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牵头实施单位: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住宿企业>)对纳入市级培育库且当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达到规(限)上标准 75%及以上的文化企业,给予每家 1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委宣传部)

(二)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

43.支持批发企业发展壮大。批发企业纳统销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 根据纳统销售额分档给予最高 7 万元的奖励; 纳统销售额及其年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 给予超过上年纳统销售额部分 0.15%的奖励, 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牵头实施单位: 市商务局)

44.支持零售企业发展壮大。零售企业纳统销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 根据纳统销售额分档给予最高 7 万元的奖励; 纳统销售额及其年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 给予超过上年纳统销售额部分 0.5%的奖励, 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牵头实施单位: 市商务局)

45.支持住宿企业发展壮大。住宿企业纳统营业额及其年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 给予超过上年纳统营业额部分 1%的奖励, 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牵头实施单位: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46.支持餐饮企业发展壮大。餐饮企业纳统营业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 根据纳统销售额分档给予最高 7 万元的奖励; 纳统销售额及其年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 给予超过上年纳统营业额部分 1%的奖励, 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牵头实施单位: 市商务局)

47.支持电商批零企业发展壮大。电商批发和零售企业纳统销售额及其年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 给予超过上年纳统销售额部分 0.7%的奖励, 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牵头实施单位: 市商务局)

48.支持涉旅企业发展壮大。A 级旅游景区(点)、等级民宿、叶级客栈、涉旅酒店(饭店)、市内旅行社当年营业收入及其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 分类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我市旅行社首次由国内社提升为出境社的, 给予 5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49.支持体育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规(限)上体育服务业企业纳统营业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且年增长 15%及以上的, 给予纳统营业额 1%、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50.支持涉塑企业发展壮大。塑料城涉塑企业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且注册满 2 周年及以上的, 按销售额分档给予最高 2.5 万元的奖励, 并以前 2 年销售额平均值为基数, 再给予超基数增长部分 0.1%以内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中国塑料城管理中心)

51.支持其他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规上其他服务业企业(不含金融、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当年纳统营业额增速 15%及以上的,分档给予超过上年纳统营业额部分 2%以内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发改局)

(三)着力吸引高端优质企业落户。

52.吸引高端商务服务业企业落户。法律、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高端商务服务业企业,新设立的当年营收 3000 万元及以上,分档给予营收 2.5%以内的奖励,当年上规但未达到上述营收要求的,减半奖励;次年营收增速在 20%及以上的,在享受上年同等奖励基础上,再分档给予超过上年营收部分 2.8%以内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发改局)

53.吸引科技服务业企业落户。监理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检测、技术研究、工业与专业设计、技术推广、知识产权、科技中介等科技服务业企业,新设立的当年营收 3000 万元及以上,分档给予营收 2.5%以内的奖励,当年上规但未达到上述营收要求的,减半奖励;次年营收增速在 20%及以上的,在享受上年同等奖励基础上,再分档给予超过上年营收部分 2.8%以内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发改局)

54.吸引人力资源企业落户。人力资源企业新设立的当年营收(不包括劳务派遣)5000 万元及以上,分档给予营收 2.2%以内的奖励,当年上规但未达到上述营收要求的,减半奖励;次年营收增速在 20%及以上的,在享受上年同等奖励基础上,再分档给予超过上年营收部分 2.4%以内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发改局)

55.吸引现代物流企业落户。现代物流企业新设立当年的营收 5000 万元及以上,分档给予营收 1.5%以内的奖励,当年上规但未达到上述营收要求的,减半奖励;次年营收增速在 20%及以上的,在享受上年同等奖励基础上,再分档给予超过上年营收部分 1.8%以内的奖励。新设立的规上公路货运企业,给予每 500 万吨公里周转量最高 1 万元的奖励;次年给予每增加 10%货运周转量最高 2 万元的奖励。海运企业(含内河)新落户当年按开业运力分档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发改局)

56.吸引总部企业落户。对在我市新设或从市外迁入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企业总部或地市级机构,给予实收资本 5%、最高 5000 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备案的专业招商机构或园区运营商,每新引入(注册)1 家企业当年或次年上规的,奖励 1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市发改局)

57.吸引数字文化企业落户。对新注册在我市的数字文化企业, 当年升规纳统的, 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委宣传部)

58.吸引涉塑批发企业落户。对塑料城当年新引进并新增入库的涉塑批发企业(国内贸易), 按销售额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上述企业第二、第三年销售额同比增长 20%及以上的, 按销售额分档给予每增长 5%最高 2 万元、单家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原已入库企业达到上述销售额及销售增速标准的, 可按就高原则享受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中国塑料城管理中心)

59.吸引其他服务业企业落户。其他服务业企业(不含第 52 条至第 55 条政策中涉及的行业以及金融、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数字文化)新设立的当年营收达到规上标准的, 分档给予营收 1%以内的奖励; 次年企业营收增速在 15%及以上的, 在享受上年同等奖励基础上, 再分档给予超过上年营收部分 1.2%以内的奖励; 新设立的其他服务业企业上规起 3 年内按本条款执行。(牵头实施单位: 市发改局)

60.集聚发展楼宇经济。商务楼宇经综合评价后每年给予单个申报主体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 享受上级政策的, 不再重复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发改局)

61.加大购租房支持力度。对新设立的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包括金融企业总部或地市级机构), 上规后三年内经营正常的, 根据余姚市域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面积, 分档给予实际购房价格 6%以内、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在余姚市域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及配套用房), 且设立当年或次年上规的, 上规后连续三年给予实际年租金 20%、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 市发改局)

(四) 做大做强做优文化产业。

62.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产业。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产业园(街区)建设, 通过认定的, 给予新建项目实际投入费用 30%、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 扩建项目实际投入费用 3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 市委宣传部)

63.支持文化产业园(街区)提档提质。成功创建为宁波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园(街区)的, 给予上级奖励资金 25%的配套。文化产业园

(街区)已入驻企业转型为数字文化、新业态企业或引入数字文化、新业态企业,企业数量或销售(营业)收入达到申报要求的,给予最高15万元的奖励。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在引入头部文化企业、总部文化企业,以及工业设计、短视频制作企业上符合条件的,分类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招引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入驻园区(街区)文化企业,给予最高30元/平方米·月、每家每年最高30万元的3年租金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

64.支持文化企业参与高质量发展评选。获得省级及以上重要文化产业奖项,以及被省级及以上宣传、文旅、广电和商务等主管部门(不含所属事业单位或其他行业组织和机构)授予文化产业方面荣誉称号的文化企业,分档给予每个奖项最高15万元、每家每年最高30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

65.强化文化产业项目扶持。每年确定文化产业重点扶持项目不超过5个,给予每个项目设施设备投资总额10%、最高30万元的扶持资金(其中对重大文化创意活动项目,给予承办企业最高10万元的补助)。对具有良好市场效益的非遗民俗、工艺美术、书画等特色文化企业投资用于产业升级,投资额5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投资额10%、最高10万元的补助。对在我市新开设实体书店的运营企业,申报年度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给予设计、装修总投入30%、最高10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

66.推动影视产业发展。对影视企业符合条件的原创影视作品,按类别、时长、播放平台级别等分档给予每年最高80万元的播出奖励。对在我市投资新建(改建)五厅及以上电影院,且申报年度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落地奖励;对年度票房收入增速前三名的电影院,分档给予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

(五)促进旅游产业提质增效。

67.支持涉旅企业提档升级。对新评为国家三星级及以上饭店的,分档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为省金鼎(金桂、金树叶)、省银鼎(银桂、银树叶)级酒店(饭店)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的奖励,每家酒店(饭店)年度奖励最高50万元。对新命名为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的,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为银宿及以上民宿的,

分档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新评为省红色旅游教育基地、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省休闲露营地的, 分别奖励 10 万元; 新评为省非遗旅游景区、省传统工艺工作站、省非遗主题酒店(文化主题非遗民宿)、省非遗工坊(体验点)、省非遗主题游线的, 分类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打造美食名品, 对通过省“百县千碗”创建评定的, 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68.支持扩大旅游消费。对市内外旅游企业组织市外游客来姚旅游, 且当年消费总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 分类给予消费总额 10%以内、单家企业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由市内 A 级旅游景区(点)、或者旅行社、涉旅企业发起, 在市外开通“余姚旅游直通车”, 且符合条件的, 给予每条专线 5 万元的扶持资金。(牵头实施单位: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69.加强旅游商品开发销售。市内企业原创旅游商品, 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大赛上或旅游商品博览会上获奖的, 省级奖项分档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 国家级奖项给予省级标准 2 倍的奖励。对余姚市内文旅特色商品购物场所, 自营业起满一年且销售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 给予销售额 2%、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政府采购销售额不纳入统计)。(牵头实施单位: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70.引进重大旅游项目。对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交通运输工具等投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开工旅游项目, 经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备案,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给予实际投资额 1%、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71.鼓励办好高质量旅游节事活动。对政府部门主办的旅游节事活动, 分档给予承办企业投入额 40%以内、单个活动最高 10 万元、每家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72.支持四明山旅游融合发展。在四明山区域 78 个行政村范围内, 对行政村通过第三方运营公司独立经营乡村旅游, 且年营业收入及其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 分档给予运营公司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对创办从事文旅产业小微企业且经营满 1 年以上的大学生, 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对符合四明山旅游发展规划且实际投资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给予实际投资额 10%、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对创办从事文旅产业且经营项目符合四明山旅游发展

规划的小微企业，给予经营性贷款贴息支持。（牵头实施单位：市四明山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

（六）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73.支持体育项目建设。对新建或利用闲置设施改建的体育经营场馆场所，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投资额 12%、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经营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汽车摩托车运动等项目，投入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给予企业实际投资额 10%、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74.打造体育精品。对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赛事的，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奖励；入选省级及以上体育名品培育名单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奖励；其他同等级别创建成功的，经上级部门认定，国家级和省级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七）支持发展交通运输业。

75.发展交通运输业。对航运企业新建或购买船龄 2 年以内 500 吨级及以上船舶的，每艘按实际购置费的 8%补助，内河船舶最高 50 万元，外海船舶最高 2000 万元，上述补助按比例分 3 年发放。对新获得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发改局）

（八）提升商务会展水平。

76.支持办好品牌展会。对在市会展中心按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且展览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区域性品牌专业展览项目或在市会展中心外举办的符合条件的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展览项目，有效客商人数等展会效果均比上届正增长的，给予每个国际标准展位最高 1000 元、每届最高 150 万元（每年不超过 2 届）、最长 5 年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中国塑料城管理中心）

77.支持办好消费类展会。对在会展中心新举办的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进口商品和智能产品、文化艺术、休闲旅游、养老服务等消费类展览项目，展览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给予每个国际标准展位最高 300 元（其中对参展对象以本市企业为主的进口商品和智能产品、文化艺术、休闲旅游、养老服务等消费类展览项目，补助标准上浮 10%）、每届最高 30 万元、

最长 3 届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 市中国塑料城管理中心)

78.支持举办高端商务会议(论坛)。对当年在我市按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的未获得各级财政资助的行业性高端商务会议(论坛)进行补助,每届补助最高 20 万元,同一会议(论坛)项目补助最长 3 届。(牵头实施单位:市中国塑料城管理中心)

(九) 鼓励扩大消费。

79.促进商贸业态提升。对提升商业业态、品质的项目,并通过宁波级及以上验收命名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商务局)

80.鼓励举办促消费稳增长活动。对政府主办的“拉动内需、扩大消费”各类大型消费促进活动,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承办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商务局)

(十) 鼓励企业主辅分离发展现代服务业。

81.鼓励分离研发类软件信息类企业。对市内企业新分离的研发企业、软件信息企业达到入库规模并月度新增入库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新分离的科技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并纳入统计核算的,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发改局)

82.鼓励分离销售企业。对于制造业企业分离的销售企业,纳统后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纳统次年起 2 年内零售、批发企业纳统销售额年增长 10%及以上的,按其纳统销售额分别给予 0.1%、0.05%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商务局)

83.鼓励分离数字文化企业。对现有企业分离组建成立数字文化独立法人单位,且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达到规(限)上要求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

(十一) 智能化信息化改造。

84.支持大型商贸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对年销售 10 亿元及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投资额 6%、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商务局)

85.支持中小微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物流、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科技及软件信息、商务服务、会议展览、教

育培训、健康养老、运动健身、家庭服务、房地产租赁和物业服务等领域中小微企业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合伙企业，实施信息化改造的，实际投入符合条件的，给予实际投入 10%、每家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发改局）

四、开放型经济政策

（一）优化对外贸易结构。

86.树强扶优外贸企业。对企业年度出口绝对增量在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上述奖励合计最高 50 万元。年度出口前 30 强的企业出口实绩增幅在 10%及以上的，分档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对在我市新注册或宁波市外迁入的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的企业，当年度进出口额达 1 亿美元及以上的，每达到 1 亿美元给予 25 万元奖励，单家最高奖励 100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市商务局）

87.推动外经贸提质增效。对新获得宁波级及以上出口名牌的企业，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在国外注册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市商务局）

88.强化企业拓市场风险防范。对企业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政府、非政府统保平台出口信用保险的，分别给予保费 50%、30%（对投保“一带一路”国家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保费的 35%）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对企业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给予保费的 40%、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对企业开展“两反一保”应诉的，给予诉讼费和律师费 30%、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商务局）

89.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对当年被评为“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省内外贸一体化典型案例”等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探索服务新模式，完善金融、物流、信息、人才、成交撮合等服务体系，对经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商务局）

（二）加强国际产能合作。

90.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对输出成套设备或境外承包工程带动本市产品

出口的企业, 每出口 100 万美元给予 2 万元奖励, 每年每家最高奖励 20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 市商务局)

(三) 培育发展服务贸易。

91. 加快发展软件离岸服务外包。对非嵌入式软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 1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 给予业务额 3%、每年每家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 对嵌入式软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在 3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 给予业务额 0.5%、每年每家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商务局)

92. 加快发展在岸服务外包。对在岸服务外包业务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给予 0.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并给予超过 100 万元部分 0.1%、每年每家最高 3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商务局)

93. 加快发展对外文化服务贸易。对文化服务贸易出口额 1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 给予出口额 3%、每年每家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商务局)

(四)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

94. 培育电商经济新动能。对当年新注册, 直播面积、纳统销售额分别达 1000 平方米、500 万元的企业, 经认定后给予房租费 80%、装修费 30%, 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当年直播销售本市产品首次达 500 万元的, 或达到该基数且年增速在 10% 及以上的, 给予当年直播销售额或超过上年销售额部分 1%、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对运营满 1 年且符合条件的市级直播电商基地, 按照入驻直播电商产业链企业直播纳统销售额, 分档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补助。对政府部门主办的电子商务类赛事(活动), 给予承办企业投入额 40%、单个赛事最高 10 万元、每家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 市商务局)

95. 推进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对新入驻已经认定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且符合条件的企业, 分三年给予房租补助; 对新注册在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外, 纳统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参照上述政策。对经认定由专业运营商建设运营的电子商务产业园, 运营面积和改造费用投入达到一定标准的, 分档给予改造费用 20%、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牵头实施单位: 市商务局)

96. 加大跨境电商扶持力度。跨境电商企业租用海外仓, 年销售额达 100

万美元，给予海外仓仓储费用 20%、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在宁波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服务平台申报跨境交易的企业，给予交易额 0.5 元/千美元、最高 5 万元的奖励。以 9710、9810 模式出口的，首次达 100 万美元的奖励 3 万元，并给予每增加 100 万美元奖励 3 万元、单家累计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当年注册核准、用于跨境网络销售的国际商标，每个商标给予注册费 50%、最高 5000 元、单家累计最高 3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商务局）

97.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对新建的村级（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点，经认定给予 2000 元/个（示范点 5000 元/个）的补助。当年网络销售本市农副产品达 200 万元的，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省、宁波级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商务局）

98.强化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对经市政府同意设立，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服务于直播基地、电商园区和企业的余姚优品展示中心项目，给予装修费 60%和 3 年房租的补助，两者合计最高 100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市商务局）

五、科技引领政策

（一）扶持科技创新企业。

99.扶持科技创新企业。对当年新申报成功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1 万元的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内企业，在培育期内申报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每家最高 5 万元的补助。对当年新申报成功的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的补助。对当年新申报成功的省科技领军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的补助。支持创新型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分档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科技局）

（二）推进科创平台建设。

100.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首次破零且内部支出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规上企业，给予最高 3 万元的补助。支持企业在国内外创新人才集中的地区设立研发分公司，给予房租 50%、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企业分离设立的研发公司，月度进规且研发投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新进规的研发公司次年起三年内，给予新增

研发投入 10%、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积极引导产业技术研究院为在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按合作项目实际到账金额、研发投入强度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科技局)对开展塑料原料检测、改性、研发的塑料城涉塑企业,相关设备投入符合条件的,给予投入额 10%、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中国塑料城管理中心)

101.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对规上企业首次设立拥有有效自主知识产权(外观专利除外)研发机构的,给予最高 2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宁波级及以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科技局)对新认定的宁波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

(三)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02.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突破卡脖子技术、实现关键核心部件进口替代等各类重大研发攻关项目,分类分档给予单个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加快“一产业一研发平台”建设,对单个研发平台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探索新型攻关机制,组建创新联合体,对单个创新联合体项目攻关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科技局)

(四)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

103.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对新研发产品获宁波级及以上重点新产品认定的企业,分档给予最高 2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宁波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的,分类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国外设立研发机构,并将技术成果转移到余姚转化的,按技术交易额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行。引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科技局)

(五)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104.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科研信贷支持;对担保公司给予“姚创贷”担保额 0.5%的风险补助;对年度研发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的规上“姚创贷”企业,给予贷款额 1%的贴息支持。(牵头实施单位:市科技局)

105.培育发展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对新认定的宁波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运营单位,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宁波级

及以上众创空间或加速器的运营主体, 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 市科技局)

106.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支持企业、创业团队开展科技合作、强化检验检测、加强科技保险等科技创新活动, 每年每家兑付科技创新券最高额度 50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 市科技局)

六、招商引资政策

(一) 加大外资引进力度。

107.鼓励引进优质外资项目。对新注册的外资项目, 注册之日起 2 年内, 单一年度实到外资每 100 万美元奖励企业 10 万元, 其中对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按上述奖励标准上浮 50%。对认定为宁波市重大外资项目的, 按宁波奖励金额的 10%给予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 市招商中心)

108.鼓励企业再投资。对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再投资且净增合同外资达 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或以并购方式进行投资的项目, 按实到外资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 上述方式单项超过 200 万美元及以上的, 奖励标准上浮 50%, 实到外资分年度统计, 跨年度不予累计。现有企业利润再投资的, 按实到外资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的标准上浮 50%, 实到外资分年度统计, 跨年度不予累计。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 市招商中心)

(二) 提高内资利用质量。

109.鼓励引进优质内资项目。对新引进的注册 3 年内的宁波市外内资项目(不包括房地产项目), 从购入土地或厂房之日起 2 年内, 宁波市外实际投资额 2000 万元奖励 15 万元, 每超 1000 万元奖励 5 万元。对新引进的注册 3 年内的租赁厂房的宁波市外内资项目, 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 宁波市外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补贴租金 10 万元, 每超 500 万元再补贴 5 万元, 补贴总额不超过一年的租金额。上述单个项目余姚本级最高奖励 200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 市招商中心)

(三) 强化招商引资激励。

110.积极鼓励开展市场化招商。内资方面, 对宁波市外实际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购买土地或厂房的项目, 给予引荐者实际投资额 0.5%-1%、单个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外资方面, 对实到外资在 200 万美元

及以上的项目，给予引荐者项目引进当年实缴资本 0.5%、单个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其中对当年实到外资 1 亿美元及以上的重大外资项目，给予引荐者 20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引进落户且销售额达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及以上的商贸类项目，分别给予引荐者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招商中心）

七、要素支撑政策

（一）加强品牌质量标准建设。

11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对当年行政认定中国驰名商标，以及新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档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29490-2013 认证、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 ISO56005 认证的企业，分档给予最高 25 万元的补助。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的企业，给予贷款额 1%、每家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贴息补助。本市内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给予实际支付保险费用 25%、单笔最高 1 万元、每家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对新建的宁波级及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分档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且达到产业化效果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宁波级及以上验收的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分层级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通过省级及以上验收的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分层级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宁波级及以上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基地（站、点）的单位，分层级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认定为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贯标企业的，每家奖励 0.5 万元。对新认定为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奖励 0.5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2.强化品牌标准引领。对新获评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省级及以上验收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3 万元的补助。对首次获得“品字标”系列品牌的企业，分类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对主持、参与制定各类标准的单位，分类给予最高 8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标准化、质量、品牌提升项目通过省级及以上验收或获奖的，分层级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对当年

新上榜“浙江制造精品”名单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经信局）对新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农业品牌的主体，分类分档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以“四明臻货”区域公用品牌入驻各类平台的经营主体，根据销售实绩分类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对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农产品评比活动获宁波市级及以上金奖（或等同金奖）的主体，分档给予最高 2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

113.鼓励开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业务。对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年末余额增量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机构，当年新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以年末余额增量为限给予 0.1% 的风险专项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14.鼓励开展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余姚本地企业开展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且年日均保证保险余额在 1.5 亿元及以上的保险公司，给予年日均保证保险余额 0.2%、当年实际承保贷款金额高于上年部分 1%、两者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15.鼓励开展政策性财产保险业务。鼓励保险公司承保我市水灾重灾区域企业财产保险业务，按投保时间依次给予保费（5000 元/家/年）40% 的补助，200 万元额度兑完即止（试行一年，如有变动另行补充意见）。（牵头实施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16.鼓励开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业务。对年度考评 B 级及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按余姚市内年末贷款余额的 1.5% 乘以评级系数给予补助。对年度考评 B 级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按余姚市内外年末政策性融资、余姚市内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 0.4%、0.2% 乘以评级、考核系数给予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17.鼓励创新保险项目。对在姚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宁波市级及以上保险创新项目，分类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和保费收入 20% 的双重奖励，单项最高 20 万元，单家最高 50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三）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

118.加大拟上市企业扶持力度。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符合条件的，给予实收资本增加部分 10% 以内的奖励。同一控制下进行股

权转让、资产收购等，按交易金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辅导备案后，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企业递交境内 IPO 申报材料并得到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企业境内、境外成功首发上市，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600 万元。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引进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年 20 万元、最长 3 年的补助，每个岗位仅可享受一次。（牵头实施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19.支持企业挂牌融资。对企业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升级为优选板（成长板）股份公司、成长板有限公司的，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获得股权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的，给予融资额 1.5%、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适用简易程序在甬股交挂牌升级的，奖励减半。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企业在新三板实现直接融资的，给予融资额 1%、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20.着力吸引上市公司落户。对通过买壳上市且注册地迁至本市的企业，正常在我市依法经营的，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市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市，正常在我市依法经营的，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牵头实施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21.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配股等方式股权再融资的，给予融资额 0.2%、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22.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本市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对市内外企业或其资产实施并购重组，符合条件的，按收购金额分类分档给予奖励。（牵头实施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23.鼓励控股持股平台本地注册。鼓励支持控股平台和员工持股平台在我市注册。（牵头实施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24.加大基金公司招引力度。对在我市注册且业绩达到要求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分档给予上年度投资收益或公司净利润 10%以内的奖励；注册在我市且在我市辖区内租用办公用房的基金管理公司，给予前 2 年办公用房租金 50%、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租金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四）鼓励企业积极参展。

125.鼓励企业积极参展。对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或重点支持的国内外各类重大展会，分类给予展位费补助。（牵头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五）强化政府产业基金引导。

126.加强政府产业基金引导。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放大作用，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向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和领域，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创业创新、招商引资等。设立政府投资基金，首期到位 100 亿元，通过与各类社会资本合作，分领域设立若干专项基金，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绿新高”项目招引和“大优强”企业并购重组。（牵头实施单位：市国资办）

（六）强化重点产业用地保障。

127.加强工业用地保障。全市每年出让的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5%，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对符合条件的特别重大和引领性产业项目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容积率宜高则高。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及以上的出让土地，可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牵头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8.加强文旅项目用地保障。对投资达到 5 亿元及以上、年度投资达到项目总投资 30% 及以上的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优先保障土地。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牵头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七）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能。

129.切实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能。对重大产业项目用能做到应保尽保，优先保障军民融合企业用能。（牵头实施单位：市发改局）

（八）优化提升企业营商环境。

130.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始终聚焦政务、法治、市场、经济生态、人文等五大环境中企业反映最为强烈的难点痛点堵点，精准施策、创新突破，着力打造具有余姚辨识度的营商环境标志性成果，以营商环境之“优”，促产业发展之“进”，护经济大盘之“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牵头实施单位：市委改革办）

八、组织保障

（一）强化配合联动。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全市“一盘棋”思想，目标同向、形成合力，全力抓好政策落地。各单项政策的牵头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会同市财政局制订出台政策实施细则，并报市委政研室审核备案，增强政策的导向性和操作性。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单项政策的牵头实施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努力让市场主体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政策内容，更加有效地发挥政策引导和推动作用。

（三）强化政策兑现。各单项政策的牵头实施单位和乡镇街道（园区）要增强时效观念，本着精准、简便、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严格政策标准、优化办理流程，依托“甬易办”等数字化平台实现政策快兑快享，提高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增强企业获得感。

（四）强化监督管理。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各单项政策的牵头实施单位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公开产业政策、实施细则和办理流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委政研室加强政策绩效评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纪委监委、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严防政策兑现过程中出现腐败风险。

九、附则说明

（一）政策兑现以当年度各条块的资金安排额度为限，若超额度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具体兑现工作，由各单项政策的牵头实施单位会同市财政局操作实施。同一主体、同一平台、同一事项，各项奖补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投入不足 50 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实行减额奖励，第一年给予奖励资金 80%、第二年给予奖励资金 50%、第三年不予奖励（小升规企业升规次年起 3 年后起算）。我市相关企业为推动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不受资金安排额度限制，在上述产业扶持政策基础上再给予一定支持。政策中涉及的销售（营业收入是指税务机关审定的纳税申报销售（营业）收入。

（二）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新增违建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除另有约定外，已享受其他特殊优惠政策的

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

（三）本意见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21〕18 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20〕26 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余政办发〔2021〕79 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的若干补充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21〕7 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办发〔2022〕79 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办发〔2021〕97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开始施行之日期间，涉及本意见内容的，遵照执行；未涉及本意见内容但符合原政策兑现条件的，按原政策执行。本市现有涉及财政资金奖补的产业政策条款未纳入本意见的，不再执行（农业、人才政策除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或本级党委政府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有新的政策导向或任务要求，结合实际提出政策补充意见。

设置格式[Admin]: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余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3 日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Times New Roman, 四号,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缩进: 首行缩进: 9.9 毫米, 行距: 固定值 23 磅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缩进: 首行缩进: 20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3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Times New Roman, 四号,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Times New Roman, 四号,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武部, 市法院, 市检察院。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3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Times New Roman, 四号,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 财 政 局 文件

余经发〔2023〕45号

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业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
开发建设指挥部：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
政发〔2023〕14号）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3日

设置格式[Admin]: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3 磅

《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工业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23〕14号），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申请条件、支持标准等，确保政策公正、公平、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强化重点产业项目投资

（一）补助内容（余政发〔2023〕14号第17条）

1.符合宁波“361”万千亿产业集群、重点细分行业导向目录，设备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并按规定备案或核准的重点产业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6%、最高500万元的补助。

2.设备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并按规定备案或核准的其他产业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4%、最高200万元的补助。

（二）补助流程。每年根据《余姚市产业项目评定和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操作。

二、鼓励“350”企业项目投资

（一）补助内容（余政发〔2023〕14号第18条）

1.对“350”企业实施有效投入总额（仅指生产厂房、设备）500万元以上且列入经信部门年度计划的工业投资（含技改）项目，自项目建设之日起，按企业银行贷款额（含流动资金贷款）的1.5%给予其每年最高100万元、最长3年的贷款贴息支持。

2.对“350”企业实施符合《余姚市“350”培育企业担保贷款暂行办法》（另行制订）的项目，提供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政府性担保贷款，示范企业担保贷款额度可提高至3000万元，担保期限与项目建设期保持一致。

（二）补助要求。申报第1条补助政策的企业须符合：项目实际有效投入额（仅指生产厂房、设备）达到500万元（不含税）以上，并列入宁波、余姚经信工业投资（含技改）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原则上须纳入法定统计系统。

(三) 补助流程。符合第 1 条补助政策条件的企业, 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补助申请表、列入宁波、余姚经信工业投资<含技改>项目年度计划证明、项目投入发票复印件、银行贷款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含贷款合同及付息单据>等), 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三、推动企业“小升规”

(一) 奖励内容(余政发〔2023〕14 号第 19 条)

- 1.对首次年度升规企业, 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 2.对“月度进规”的新成立企业, 按三季度前、三季度、四季度的进规时序, 分档给予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3.升规后次年起三年内, 任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0%及以上的, 给予每年 5 万元的奖励。

(二) 奖励流程。

- 1.符合第 1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 根据省、宁波的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付; 符合第 2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 经统计部门确认后直接进行资金拨付。
- 2.符合第 3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 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奖励申请表、经税务盖章确认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 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审核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四、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一) 奖励内容(余政发〔2023〕14 号第 20 条)

- 1.对列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 以宁波奖励标准为限, 根据企业实际享受宁波奖励情况,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差奖励;
- 2.获评次年起, 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达到全市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速 1.5 倍及以上, 且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的,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每家最高奖励 50 万元。
- 3.列入省级、宁波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 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 4.列入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已获得宁波市“专精特新”入库培育

企业奖励的不再享受), 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5.对新获评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潜力型培育企业的, 分别给予 5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二) 奖励流程。

1.符合第 1、3、4、5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 根据上级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付。

2.符合第 2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 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奖励申请表、经税务盖章确认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 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审核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五、加快“大优强”企业培育

(一) 奖励内容(余政发〔2023〕14 号第 21 条)

1.对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30 亿元的, 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

2.对次年起到 2025 年任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是全市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速 1.5 倍及以上的, 再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

3.对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 亿元及以上的, 按宁波奖励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

4.对营业收入 500 亿元以上的企业, 按宁波奖励金额的 30%给予奖励。

5.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世界 500 强”的企业, 按宁波奖励金额的 30%给予奖励。

(二) 奖励流程。

1.符合第 1、2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 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其中, 符合第 1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须提供奖励申报表、企业审计报告(报告中须明确企业为首次达到该营收金额)等; 符合第 2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须提供“奖励申请表、经税务盖章确认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市经信局组织审核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2.符合第 3、4、5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 根据宁波的奖励文件直接给予配套资金拨付。

六、加强“350”企业培育

（一）奖励内容（余政发〔2023〕14号第22条）

对年产值5亿元及以上的“350”企业，且年度产值增速达到全市规上产值平均增速1.5倍及以上的，给予新增地方产出部分50%、最高不超过800万元的奖励。

（二）奖励要求。申报企业同时符合本条政策和“专精特新”年度营业收入增速奖励政策、“大优强”企业营业收入增速奖励政策申报条件的，由企业自主择一申报政策奖励。本条政策资金兑现总额以年度安排的资金额度为限。

（三）奖励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奖励申请表、相关证明资料等），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审核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以当年度各条块的资金安排额度为限。

七、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一）奖励内容（余政发〔2023〕14号第23条）

1.对首次纳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并实现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当年营业收入增速10%及以上，再给予5万元奖励。

2.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集成电路、智能光电、电子新材料等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3.对首次进入省级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4.对实现年度、月度升规纳统的软件信息服务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对软件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增幅20%及以上的入库软件信息服务企业，给予软件业务收入2%、最高50万元的奖励。

（二）奖励要求。

1.申报第1、2、3条奖励政策的企业须列入年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统计目录。第1条奖励政策中的“首次纳入”主要包括年度、月度升规和变更行业代码三类入统形式。

2.申报企业同时符合第 1 条奖励政策和“小升规”首次年度升规奖励政策的或者同时符合第 2 条奖励政策和“大优强”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规模奖励政策的,均由企业自主择一申报政策奖励。

3.第 4 条奖励政策的软件信息服务企业主要指行业代码 64、65 的互联网及软件信息服务企业,营业收入 2000 万以上须纳入服务业统计库。

4.申报第 5 条奖励政策的企业须按要求开展工信部软件业统计工作(登录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当年度累计三个月(含)以上未按要求开展软件业统计工作的,政策申报不予受理。

(三) 奖励流程。

1.符合第 1、2、5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奖励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等),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其中,申报第 5 条奖励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奖励申请表、软件著作权证、软件著作权证对应的软件和信息业务销售发票、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涵盖申报本项目所需的软件和信息业务收入等核心数据指标)或软件和信息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等。市经信局组织审核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2.符合第 3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根据国家、省的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付。符合第 4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经统计部门确认后直接进行资金拨付。

八、支持打造数字化标杆企业

(一) 奖补内容(余政发〔2023〕14 号第 24 条)

1.对获评省级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G 全连接工厂称号的项目,分别按照实际投入额(设备、技术、软件)15%、12%、12%给予最高 6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的补助。

2.对获评宁波级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G 全连接工厂称号的项目,分别按照实际投入额(设备、技术、软件)12%、10%、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的补助。

3.对获评省级、宁波级数字工厂标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二) 奖补流程。

1.符合第 1、2 条补助政策条件的企业每年根据《余姚市产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评定及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操作。同一项目先后获得宁波、省数字化标杆项目称号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补差奖励。

2.符合第 3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根据省、宁波的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付。

九、加快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

（一）补助内容（余政发〔2023〕14 号第 25 条）

1.鼓励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总承包商分行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服务，对单个行业年度完成 50 家以上企业数字化诊断、20 家以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并搭建运行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字化改造总承包商，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单个行业年度完成 100 家以上企业数字化诊断、40 家以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并搭建运行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字化改造总承包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每家数字化总承包商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2.对于列入余姚市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项目且软性投入（技术及软件相关投入）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一般类数字化改造项目和 N+X 数字化改造项目予以分档补贴，一般类数字化改造项目给予软性投入 30%以内、最高 40 万元的补助；N+X 数字化改造项目给予软性投入 50%以内、最高 40 万元的补助。

（二）补助流程。每年根据《余姚市产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评定及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操作。

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一）奖励内容（余政发〔2023〕14 号第 26 条）

1.对列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省级工业互联网培育平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2.对获评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数据成熟度评估（DCMM）二级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3.对获评国家、省级“云上制造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4.对首次通过国家工控安全防护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5.对入围省产业大脑能力中心的能力组件（组件样板房），按每个能力

组件、能力组件样板房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奖励，每家开发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二）奖励流程。

1.符合第 1、3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根据上级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付。

2.符合第 2、4、5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奖励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等），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审核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十一、加强“腾笼换鸟”资金支持

在符合上级有关规定前提下，落实“腾笼换鸟”专项经费，“腾笼换鸟”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订（余政发〔2023〕14 号第 28 条）。

十二、鼓励企业绿色升级

（一）奖补内容（余政发〔2023〕14 号第 29 条）

1.对新获评宁波三星级、四星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评省能效（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完成绿色制造全项认证（环境标志认证、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节水产品认证、可再生能源产品认证和绿色设计产品五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2.对列入年度计划并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国家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3.对列入年度计划并新获评宁波级、省级节水型企业创建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的再给予 5 万元奖励。

4.对向市经信局申报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的年度节水改造项目，年节水量达到 1 万立方米（含）以上，每节水 1000 立方米奖励 1000 元，单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5.对列入年度淘汰计划且实施整体关停、淘汰整条生产线或重要用能设备的项目（须录入省管理平台），通过验收后，按腾出用能空间每吨标准煤 3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二）奖补流程。

1.各地发展服务办（科）按市经信局通知要求每年年初报送本地区年度

绿色工厂创建、清洁生产、工业节水、落后产能（设备）淘汰等项目计划。

2.符合第 1、2、3 条奖励政策中涉及绿色工厂、清洁生产、节水型企业、能效（水效）领跑者条款的企业，按照上级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付。涉及绿色制造全项认证、国家行业规范（准入）公告条款的企业，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奖励申请表、上级部门出具的证书或公告等佐证资料），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验收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3.符合第 4 条补助政策条件的企业，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补助申请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水量审核报告、企业统计年报等相关佐证资料），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验收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4.符合第 5 条补助政策条件的企业，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补助申请表、验收表、设备或生产线图片及项目腾出用能空间核实材料等），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验收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十三、加快小微园区建设

（一）奖励内容（余政发〔2023〕14 号第 32、33 条）

1.对当年评为宁波市三星级、省级四星级、五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给予其运营主体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2.对当年获评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的，给予其运营主体 50 万元的奖励。

3.对年度绩效评价 A 档的省级小微园区运营主体，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二）奖励流程。符合第 1、2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根据上级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付。符合第 3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根据年度绩效评价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付。

十四、支持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一）奖补内容（余政发〔2023〕14 号第 34 条）

1.对列入宁波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名单的运营单位，投资建设符合条件的，给予投资额 20%、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

2.对获评宁波市级示范平台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二) 奖补要求。申报第 1 条补助政策的平台, 投资建设条件须符合: 平台实施原有服务场地改造(不含土地费用以及办公场所租用、建设费用)、硬件设备及服务设施(不含交通工具、软件)购置等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年度项目投资额达 50 万元(含)以上。

(三) 奖补流程。

1.符合第 1 条补助政策条件的企业, 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补助申请表、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证明、年度项目投资明细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报项目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和申报项目投入相关的入账凭证、发票、付款资料复印件、相关合同复印件等), 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审核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2.符合第 2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 根据宁波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付。

十五、支持“首台套、首批次”推广应用

(一) 奖励内容(余政发〔2023〕14 号第 35 条)

对本市企业自主研发生产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和首批次应用新材料产品的, 给予首台(套)、首批次产品首年度销售额 15%、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二) 奖励流程。符合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 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审核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十六、提升工业设计水平

(一) 奖励内容(余政发〔2023〕14 号第 36 条)

1.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奖的, 每项奖励 30 万元;

2.对获得“IF”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 奖、G-MARK 奖, 每项奖励 5 万元。

3.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对获得“创客中国”余姚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 分别给予每个项目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二) 奖励流程。

1.符合第 1、2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审核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2.符合第 3 条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根据获奖名单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付。

十七、打造服务型平台

（一）奖励内容（余政发〔2023〕14 号第 37 条）

对当年获评宁波市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企业（项目、平台），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二）奖励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宁波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付。

十八、鼓励企业管理创新

（一）奖补内容（余政发〔2023〕14 号第 38 条）

1.对企业实施的管理咨询项目，给予单家企业实际发生额 3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

2.对获评国家级、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提升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二）奖补要求。申报第 1 条补助政策的项目应在当年（自然年度）内完成，实施时间不超过一年，并符合以下条件：①项目实施企业须在余姚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的工业企业。②补助范围为企业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拓展、精益生产、流程再造、管理体系建设、电子商务等管理咨询项目，项目咨询费总额须在 20 万元以上。③企业发展符合产业导向，预期开展管理咨询后管理绩效有明显提升。④咨询费用明显偏高、效果差、性价比很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补助。

（三）奖补流程。

1.符合第 1 条补助政策条件的企业，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以现场核查、资料核实等形式进行验收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2.符合第 2 条奖励政策条件条件的企业，根据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

付。

十九、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

(一) 奖励内容(余政发〔2023〕14号第101条)

对新认定的省级、宁波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奖励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上级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付。

二十、强化品牌标准引领

(一) 奖励内容(余政发〔2023〕14号第112条)

对当年新上榜“浙江制造精品”名单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二) 奖励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省级认定文件直接进行资金拨付。

二十一、鼓励企业积极参展

(一) 补助内容(余政发〔2023〕14号第125条)

1.企业参加经信系统组织的国内重大展会(除数字经济领域展会),给予实际展位费每个最高1万元、每家每年最高10万元的补助;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内各类数字经济领域展会,经认定后按实际支付展位费进行全额补助,每家企业单次补助最高10万元、每年最高20万元(同一展会上级已有补助的,不再补助)。

2.补助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每年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展会补助申请表、政府部门出具的参展通知、展位费合同及相关票据等),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科)审核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审核通过后予以资金拨付。

二十二、其他

(一) 政策兑现以当年度各条块的资金安排额度为限,若超额度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政策中涉及的销售(营业)收入是指税务机关审定的纳税申报销售(营业)收入;其他涉及的产值、投资、财务指标对照数据来源以专项审计报告、税务或统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如无特殊明确,本实施细则中所涉及的同一主体、同一平台、同一事项,各项奖补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分别获评宁波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项目获得奖励的,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补差奖励。

(二)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新增违建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 不享受本政策, 具体认定按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的标准执行。除另有约定外, 已享受其他特殊优惠政策的企业, 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 本轮政策有效期内不得申报本市工业政策, 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三)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在政策执行过程中,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四) 本政策细则中涉及的需要进行申报的项目奖补事宜具体要求将在年度申报通知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五) 本政策细则中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产业投资项目、“350”企业贴息项目、数字化标杆项目(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G全连接工厂)、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项目(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总承包商、数字化改造项目)、企业绿色升级项目(绿色工厂、清洁生产、工业节水、落后产能(设备)淘汰、绿色诊断)、亩均绩效评价、小微园区绩效考评、企业码余姚专区运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管理咨询及星级评价项目等相关工作产生的评定、审核、验收、服务的相关费用均在产业政策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月1日以来, 符合本实施细则相关奖补政策的均可享受; 余经发〔2023〕6号文件、余经发〔2021〕6号文件、余经发〔2021〕19号文件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或本级党委政府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有新的政策导向或任务要求, 按照新的政策意见补充出台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余姚市财政局

余科〔2023〕41号

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科技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科技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组织本辖区单位认真学习，做好指导工作。

附件：《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科技政策实施细则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4日

抄送：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设置格式[Admin]: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科技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23〕14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科技政策制订实施细则如下。

一、扶持科技创新企业

1、补助内容：对当年新申报成功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每家最高1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号第99条）

（1）补助要求

对当年新申报成功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补助。

（2）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文件，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2、补助内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内企业，在培育期内申报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每家最高5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号第99条）

（1）补助要求

在培育期内申报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

（2）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文件，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3、补助内容：对当年新申报成功的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号第99条）

（1）补助要求

对当年新申报成功的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补助。

（2）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文件，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4、补助内容：对当年新申报成功的省科技领军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99 条）

（1）补助要求

对当年新申报成功的省科技领军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补助。

（2）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文件，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5、补助内容：支持创新型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分档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99 条）

（1）补助要求

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波赛区”余姚现场赛获得一等奖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奖励，二等奖的企业给予 2 万元的奖励，三等奖的企业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2）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负责对政策支持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获奖企业进行核实，确定奖励企业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二、推进科创平台建设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补助内容：对研发费首次破零且内部支出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规上企业，给予最高 3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0 条）

（1）补助要求

对研发费首次破零且内部支出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规上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补助。（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研究开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当年形成用于研究

开发的仪器设备费用。)

(2) 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研发费首次破零且内部支出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规上企业致函市统计局提供，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2、补助内容: 支持企业在国内外创新人才集中的地区设立研发分公司，给予房租 50%、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0 条)

(1) 补助要求

已在国内创新人才集中的地区设立研发分公司的余姚市内企业，分公司研发人员（指专业对口且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社保在分公司注册地缴纳的人员）5 人及以上，按租用的研发用房给予实际支付房租 50% 的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分公司研发人员人均 30 平方米，每家每年补助最高 50 万元。

(2) 补助流程

①申报。市科技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余姚市科技创新数字导航系统填报补助申请表，并上传租房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年末市外研发人员在分公司注册地社保缴纳记录。

②审核。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③公示。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确定拟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额度，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④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3、补助内容: 对企业分离设立的研发公司，月度进规且研发投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0 条)

(1) 补助要求

企业分离设立、依法在余姚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的月度升规研发公司，研发投入 500 万元（含）-800 万元（不含），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研发投入 8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给予 40

万元的补助;研发投入1000万(含)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补助。

(2) 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研发公司研发投入数据致函市统计局提供,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4、补助内容:新进规的研发公司次年起三年内,给予新增研发投入10%、每年最高50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号第100条)

(1) 补助要求

企业分离设立、依法在余姚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的新升规研发公司,次年起三年内按新增研发投入(指当年公司研发投入数与近年来研发投入最高年份投入数之间的差值)的10%给予补助,每家每年补助最高50万元。

(2) 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研发公司研发投入数据致函市统计局提供,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5、补助内容:积极引导产业技术研究院为在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按合作项目实际到账金额、研发投入强度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号第100条)

5.1 按合作项目实际到账金额给予补助

(1) 补助要求

与市内企业开展科技合作的余姚市内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科技合作项目实际到账金额的20%给予补助,每家每年补助最高100万元。

(2) 补助流程

①申报。市科技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产业研究院通过余姚市科技创新数字导航系统填报补助申请表,并上传合作项目汇总表、科技合作项目合同、发票及收款转账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技术解决方案、服务记录。

②审核。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③公示。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确定拟补助产业研究院名单及补助额度，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④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5.2 按研发投入强度给予补助

(1) 补助要求

新认定为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且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000 万元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补助。新认定为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且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000 万元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补助。

(2) 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文件，并核实研发投入强度，确定补助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二)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

1、补助内容：对规上企业首次设立拥有有效自主知识产权（外观专利除外）研发机构的，给予最高 2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1 条）

(1) 补助要求

对当年首次设立拥有有效知识产权（外观专利除外）研发机构的规上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补助。

(2) 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首次设立拥有有效知识产权（外观专利除外）研发机构的规上企业致函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提供清单，市科技局核实有关信息，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2、补助内容：对新认定的宁波级及以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1 条）

(1) 补助要求

- ①对新认定的宁波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
- ②对新认定的宁波市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
- ③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 (晋级补差);
- ④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 (晋级补差);
- ⑤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助 (晋级补差)。
- ⑥对新认定的宁波市重点实验室 A 类给予 50 万元补助。
- ⑦对新认定的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 万元的经费补助(晋级补差)。

(2) 补助流程

-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文件，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三、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补助内容：对突破卡脖子技术、实现关键核心部件进口替代等各类重大研发攻关项目,分类分档给予单个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2 条)

(1) 补助要求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及以上，研发投入经费支出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研发投入额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研发投入经费支出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研发投入额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

(2) 补助流程

①复核。第一批拨付资金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负责对政策支持年度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有关信息进行核实，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后期资金拨付及项目管理按照《余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余科发〔2023〕36 号）执行。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2、补助内容：加快“一产业一研发平台”建设，对单个研发平台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2 条）

（1）补助要求

被认定的市级“一产业一研发平台”。

（2）补助流程

①复核。第一批拨付资金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负责对政策支持年度符合补助条件的研发平台有关信息进行核实，确定补助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后期资金拨付及管理按照《余姚市“一产业一研发平台”管理办法》（余科发〔2023〕37 号）执行。**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3、补助内容：探索新型攻关机制，组建创新联合体，对单个创新联合体项目攻关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2 条）

（1）补助要求

被认定的市级创新联合体。

（2）补助流程

①复核。第一批拨付资金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负责对政策支持年度符合补助条件的创新联合体及有关信息进行核实，确定补助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后期资金按照《余姚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实施办法》（余科发〔2023〕38 号）执行。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

1、补助内容：对新研发产品获宁波级及以上重点新产品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3 条）

（1）补助要求

对新入选宁波级重点新产品认定目录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个的补助。

（2）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文件，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2、补助内容：对获得宁波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的，分类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3 条）

（1）补助要求

①对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②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8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③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减半）

（2）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文件，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3、补助内容：对在国外设立研发机构，并将技术成果转移到余姚转化的，按技术交易额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3 条）

（1）补助要求

余姚市内企业在国外设立研发机构并将国外研发机构的技术成果转移到余姚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付金额的 5%给予奖励，每家每年奖励最高 30 万元。

（2）补助流程

①申报。市科技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余姚市科技创新数字导航系统填报奖励申请表，并上传科技合作项目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国外设立研发机构的证明材料。

②审核。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③公示。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确定拟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额

度，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④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4、补助内容：引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3 条）

4.1 高校技术转移机构补助

（1）补助要求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引进的高校技术转移机构，根据《余姚市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绩效考核办法》（余科发〔2023〕39 号）执行。

（2）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补助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名单及补助额度，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4.2 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补助

（1）补助要求

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等专业化服务的技术转移机构，上年度为余姚市内企业促成的技术合作项目不少于 3 项，按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 3%给予补助。每家每年补助最高 50 万元。

（3）补助流程

①申报。市科技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通过余姚市科技创新数字导航系统填报补助资金申请表，并上传科技合作项目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及清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发票复印件及实付金额证明材料、证明牵线合作的过程性材料。

②审核。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③公示。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确定拟补助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名单及补助额度，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④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五、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一)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1、补助内容：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科研信贷支持；对担保公司给予“姚创贷”担保额 0.5% 的风险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4 条）

(1) 补助要求

对开展“姚创贷”业务的担保机构给予“姚创贷”担保额 0.5% 的风险补助，担保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担保时间计算。

(2) 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根据“姚创贷”担保相关信息，确定拟补助担保机构及额度，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2、补助内容：对年度研发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 的规上“姚创贷”企业，给予贷款额 1% 的贴息支持。（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4 条）

(1) 补助要求

对年度研发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 及以上的规上“姚创贷”贷款企业，按贷款额的 1% 给予贴息支持，贷款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贷款时间计算。

(2) 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根据银行提供的“姚创贷”贷款企业名单并致函市统计局核实相关数据，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二) 培育发展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1、补助内容：对新认定的宁波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运营单位，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104 条）

(1) 补助要求

对新认定为宁波级、浙江省级、国家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12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晋级补差）。

(2) 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文件，确定补助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2、补助内容: 对新认定的宁波级及以上众创空间或加速器的运营主体，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号第104条)

(1) 补助要求

对新认定为宁波级、浙江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加速器）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晋级补差）。

(2) 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负责对政策支持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众创空间（加速器）名单及有关信息进行核实，确定补助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三) 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

1、补助内容: 支持企业、创业团队开展科技合作、强化检验检测、加强科技保险等科技创新活动，每年每家兑付科技创新券最高额度50万元。(余政发〔2023〕14号第106条)

(1) 补助要求

本市注册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的各类企业，浙江科技大脑”注册登记的各类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企业等省内外创新载体。

(2) 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负责对政策支持年度符合补助条件的名单及有关信息进行核实，确定补助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六、推进科技强农

1、补助内容: 对列入余姚市级农社类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投入额30%、最高20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号第13条)

(1) 补助要求

①农业农村科技项目:对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运用等科技创新活动且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的涉农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按研发投入额给予最高 3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

②社会发展科技项目:对在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且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事业单位,按研发投入额给予最高 3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

(2) 补助流程

①复核。第一批拨付资金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负责对政策支持年度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有关信息进行核实,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后期项目资金拨付及项目管理按照《余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余科发〔2023〕36 号)执行。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2、补助内容:对成功申报为宁波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和“星创天地”的,在享受上级补助资金的同时,再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3 条)

(1) 补助要求

对被认定为宁波级、省级、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和“星创天地”的承担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35 万元、50 万元补助(晋级补差)。

(2) 补助流程

①复核。实行“免申即享”政策,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文件,确定补助名单及金额,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②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金。

七、附则

(一)政策兑现以当年度财政资金安排额度为限,若超额度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

(二)同一主体、同一平台、同一事项,各项奖补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

（三）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投入不足 50 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实行减额奖励，第一年给予奖励资金 80%、第二年给予奖励资金 50%、第三年不予奖励（小升规企业升规次年起 3 年后起算）。

（四）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新增违建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具体认定按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的标准执行。

（五）本实施细则执行时间与《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23〕14 号）文件一致，原实施细则文件同时废止。

设置格式[Admin]: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 财 政 局 文件

余市监联发〔2023〕6号

印发《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知识产权与质量品牌标准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23〕14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附件：《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知识产权与质量品牌标准政策实施细则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2日

《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知识产权与质量品牌标准政策实施细则

一、知识产权评优

(一) 奖励内容

对当年新获得行政认定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 分别给予 8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1 条)

(二) 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 1);
- 2.企业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相关荣誉认定证书(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贯标认证(评价)

(一) 奖励内容

1.对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认证的企业, 给予 2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1 条)

2.对首次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ISO 56005 认证的企业, 按照一至五级分别给予 9 万元、13 万元、17 万元、21 万元、25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1 条)

(二) 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 1);
- 2.企业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相应体系认证(评价)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质押贴息

(一) 奖励内容

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的企业, 给予贷款额 1%、每家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贴息补助(若实际补贴总额超过专项政策资金限额的, 将每户同

比例下调贴息致可能不足 1%)。(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1 条)

(二) 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 1);
- 2.质押登记通知书或登记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 3.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信贷合同专用章等银行专用章),合同之间须具备关联性;
- 4.借还款记录(加盖信贷合同专用章等银行专用章);
- 5.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付的利息金额证明;
- 6.企业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知识产权保险

(一) 奖励内容

本市内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给予实际支付保险费用 25%、单笔最高 1 万元、每家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1 条)

(二) 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 1);
- 2.企业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经银保监部门审批备案的保险条款复印件(加盖公章);
- 4.知识产权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汇款缴费凭证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单、汇款缴费凭证与发票之间须具备关联性;
- 6.知识产权保险产品补助项目清单(由知识产权保险运营服务中心提供,加盖公章)。

五、新建知识产权联盟

(一) 奖励内容

对新建的国家、省、宁波市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1 条)

(二) 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主体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相关认定证书(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地理标志

(一) 奖励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且达到产业化效果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号第111条)

(二) 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主体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相应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及产业化证明(加盖公章)。

七、专利导航

(一) 奖励内容

本市内企业专利导航项目通过省、宁波级验收的,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号第111条)

(二) 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主体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相关认定证书(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高价值专利组合

(一) 奖励内容

本市内企业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通过国家、省级验收的,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号第111条)

(二) 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相关认定证书（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商业秘密保护

（一）奖励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省、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基地（站、点）的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被认定为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贯标企业的，每家奖励 0.5 万元。（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1 条）

（二）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 1）；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主体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相关荣誉认定证书（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一）奖励内容

对新认定为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奖励 0.5 万元。（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1 条）

（二）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 1）；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主体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公示文件。

十一、市政府质量奖

（一）奖励内容

在全市企业中新评选 1-5 家市政府质量奖，每家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2 条）

（二）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质量品牌标准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 2）；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主体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获奖文件。

十二、质量品牌提升项目及服务平台

(一) 奖励内容

1.产业质量提升项目、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项目通过验收的,按国家、省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号第112条)

2.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省级及以上验收的,给予3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号第112条)

(二) 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质量品牌标准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2);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主体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通过省级及以上验收的文件。

十三、“品字标”品牌

(一) 奖励内容

对首次获得“品字标”系列品牌的企业,其中:“浙江制造”认证及自我声明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丽水山耕”“浙江农产”“浙江服务”等其他子品牌均给予5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号第112条)

(二) 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质量品牌标准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2);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主体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相关认证证书(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四、绿色产品认证

(一) 奖励内容

对首次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号第112条)

(二) 申报要求

认证产品须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内。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质量品牌标准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2);
- 2.企业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认证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五、各类标准制定

（一）奖励内容

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省地方标准、省级及以上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8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补助；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在所有制定单位中排名第二和第三位）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定同一类别的多项标准，只补助一项。（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2 条）

（二）申报要求

各类标准以发布时间为准，且须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上公示。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质量品牌标准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 2）；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主体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标准文本（封面、前言、首页）；
- 4.上级相关网站公示证明。

十六、标准化项目及奖项

（一）奖励内容

1.主持承担的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主持的项目新获评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均按国家、省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2 条）

2.中高级标准创新型企业首次通过验收认定的，主持的项目新获评“浙江标准”的，按国家、省级分别给予 6 万元、3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2 条）

（二）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余姚市质量品牌标准奖励补助申报表（附件 2）；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主体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通过省级及以上验收或获得相关荣誉的文件。

十七、有关说明

(一) 政策兑现以当年度资金安排额度为限, 除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贯标企业(第九条)、“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第十条)、市政府质量奖(第十一条)外, 其他条款若出现超总额度情况时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政策资金兑现前,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把关, 通过公示无异议的, 经分管市领导签字认定后兑现。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 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 同一产品、项目等在同一年度内获得两个层级及以上荣誉认定的, 按高一档奖励; 不同年度升级的, 给予补差奖励。

(二) 对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新增违建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 不享受本政策, 具体认定按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的标准执行。

(三)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品牌标准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市监综〔2021〕74 号)、《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品牌标准政策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余市监综〔2021〕144 号) 等文件同时废止。

(四) 本实施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余姚市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申报表

2.余姚市质量品牌标准奖励补助申报表

(年度)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项目 (请在对应项目 前打√,可多选)	一、 ☐ 知识产权评优 (☐ 中国驰名商标、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二、 ☐ 贯标认证(评价) (☐ GB/T 29490 认证、 ☐ ISO 56005 评价——级) 三、 ☐ 质押贴息 四、 ☐ 知识产权保险 五、 ☐ 新建知识产权联盟 (☐ 国家级、 ☐ 省级、 ☐ 宁波市级) 六、 ☐ 地理标志 七、 ☐ 专利导航 (☐ 省级、 ☐ 宁波市级) 八、 ☐ 高价值专利组合 (☐ 国家级、 ☐ 省级) 九、 ☐ 商业秘密保护 (☐ 国家级、 ☐ 省级、 ☐ 宁波市级、 ☐ 贯标企业) 十、 ☐ 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			
简要说明				
申请金额		相关部门 核定金额		
附件材料				
申请人声明	本次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上申请的奖励补助项目均未在余姚市内享受过同项奖补。如有不实之处，自愿取消当年及后两年度奖补资格，对已获得的奖补资金依法退回，并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签名：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有关部门 审核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注：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设置格式[Admin]: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余姚市商务局 文件 余姚市财政局

余商〔2023〕43号

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开放型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现将《<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开放型部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开放型部分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23〕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开放，着力稳住外贸经贸基本盘，现就提升发展开放型经济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优化对外贸易结构

（一）树强扶优外贸企业（余政发〔2023〕14号第86条）

1. 奖励内容

对企业年度出口绝对增量在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上述奖励合计最高50万元；年度出口前30强的企业出口实绩增幅在10%以上（含）20%以下的、20%以上（含）30%以下的、30%以上的（含），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对在我市新注册或宁波市外迁入的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的企业，当年度进出口额达1亿美元及以上的，每达到1亿美元给予25万的奖励，单家最高奖励100万元。

2. 申报要求

需于次年1月底前提供《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补助申请表》，市商务局根据当年度海关数据核对确认并计算奖励金额。

（二）推动外经贸提质增效（余政发〔2023〕14号第87条）

1. 奖励内容

（1）对新获得宁波级、省级、国家级出口名牌的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10万元、50万元。对原获得荣誉已奖励的，予以补差奖励。

（2）企业在国（境）外逐国注册完成的注册商标一次性奖励1万元；按马德里商标注册或欧盟商标注册办理多国（地区）注册且一次性在5个及以上国家（地区）注册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不足2万元按实际奖励。

2. 申报要求

（1）申报第（1）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于次年1月底前提供《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补助申请表》和上级认定的出口名牌文件复印件。

(2) 申报第(2)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于次年1月底前提供《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补助申请表》、商标受理合同、商标注册证书、发票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

(三) 强化企业拓市场风险防范(余政发〔2023〕14号第88条)

1. 奖励内容

(1) 对企业当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期间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政府统保平台,按保费的50%给予补助;投保非政府统保平台,按保费的30%给予补助(对投保“一带一路”国家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保费的3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30万元。

(2) 对企业当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期间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按保费的40%给予补助,最高10万元。

(3) 对企业开展“两反一保”应诉发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以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额为核算依据给予30%的补助,最高30万元。

2. 申报要求

(1) 申报第(1)条奖励内容的企业**投保在政府统保平台的**,各中标的保险公司按照与商务局签订的“余姚市商务局小微企业信保政策统保平台”的协议开展相关业务,于次年1月底前提供全年承保的小微企业清单明细、发票等相关资料。经上级商务局确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余姚市商务局根据清算结果按照相应比例支付给相应的企业(保险企业)。**投保在非政府统保平台的**,按照商务局委托,承保保险公司负责受理各投保企业的补助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1月31日。承保保险公司于2月底前将审核、整理、汇总后的《补贴明细汇总表》(盖公章)递交至商务局。经上级商务局确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市商务局按照相关流程下发补助经费至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后期各保险公司配合提供审计需要的保单、发票等相关材料。

(2) 申报第(2)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于次年1月底前提供《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补助申请表》、商务部门批准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复印件、境外注册证书复印件和境外投资保险合同、付款凭证和发票等资料。

(3) 申报第(3)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于次年1月底前提供《余姚市

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补助申请表》、上级应诉通知、律师聘请合同、费用发票与银行汇单复印件。

(四) 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余政发〔2023〕14 号第 89 条)

1. 奖励内容

(1) 对当年被评为“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省内外贸一体化典型案例”等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2) 对当年度新获得省级、国家级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2. 申报要求

(1) 申报第(1)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于次年 1 月底前提供《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补助申请表》，并附上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认定文件。

(2) 申报第(2)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于次年 1 月底前提供《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补助申请表》，市商务局根据上级商务部门审核并认定的文件为依据下发奖励资金。

二、加强国际产能合作

(一) 加强国际产能合作(余政发〔2023〕14 号第 90 条)

1. 奖励内容

对输出成套设备或境外承包工程带动本市产品出口的企业，每出口 100 万美元给予 2 万元奖励，每年每家最高奖励 20 万元。

2. 申报要求

需于次年 1 月底前提供《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补助申请表》、合同复印件、银行入帐凭证复印件等资料。

三、培育发展服务贸易

(一) 加快发展软件离岸服务外包(余政发〔2023〕14 号第 91 条)

1. 奖励内容

(1) 对非嵌入式软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 1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业务额 3%、每年每家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

(2) 对嵌入式软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在 3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业务额 0.5%、每年每家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2. 申报要求

需于次年1月底前提供《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补助申请表》、合同复印件、银行入账凭证、外综平台年度出口结算单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加快发展在岸服务外包(余政发〔2023〕14号第92条)

1. 奖励内容

对在岸服务外包业务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给予超过100万元部分0.1%、每年每家最高3万元的奖励。

2. 申报要求

需于次年1月底前提供《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补助申请表》、合同复印件、银行入账凭证、外综平台年度出口结算单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加快发展对外文化服务贸易(余政发〔2023〕14号第93条)

1. 奖励内容

对文化服务贸易出口额1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出口额3%、每年每家最高15万元的奖励。

2. 申报要求

需于次年1月底前提供《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补助申请表》、合同复印件、银行入账凭证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加快发展电子商务

(一) 加大跨境电商扶持力度(余政发〔2023〕14号第96条)

1. 奖励内容

(1) 跨境电商企业租用海外仓,年销售额达100万美元,给予其当年海外仓仓储费用2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10万元。

(2) 在宁波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服务平台申报跨境交易的企业,按交易额给予0.5元/千美元的奖励,最高5万元。该项奖励总额按当年对乡镇街道考核目标核定。

(3) 以9710、9810模式出口的,首次达100万美元的奖励3万元,并给予每增加100万美元奖励3万元、单家累计最高30万元的奖励。

(4) 当年注册核准、用于跨境网络销售的国际商标,每个商标给予注册费50%、最高5000元、单家累计最高3万元的奖励。

2. 申报要求

(1) 申报第(1)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网店地址、月度和年度后台销售截图、交易流水、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和支付凭证。

(2) 申报第(2)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宁波跨境综试区平台数据文件。

(3) 申报第(3)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宁波跨境综试区平台数据文件。

(4) 申报第(4)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店铺网址、月销售后台截图、商标注册服务合同、服务费和支付凭证、商标证。

五、鼓励企业积极参展

(一) 鼓励企业积极参展(余政发〔2023〕14号第125条)

1. 奖励内容

(1) 企业参加由市商务局组织的重点境外展会, 给予参展企业每个摊位费(不高于核定价)全额且每个摊位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 不足2万元按实际价格补助。

(2) 企业参加由市商务局组织的重点境内展会, 给予参展企业每个摊位费(不高于核定价)全额且每个摊位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 不足2万元按实际价格补助, 最高10万元。

(3) 对企业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各类展会, 给予参展企业每个摊位费(不高于核定价)全额且每个摊位不超过2.5万元的补助, 不足2.5万元按实际价格补助。

展会单个标准摊位按9平方米计算, 非标准摊位按标准摊位面积折算, 面积不足9平方米的按0.5个标准摊位计算。同一境外展会享受补贴不得超过2个标准摊位或18平方米光地。每家企业享受境外参展补助最高20万元。

商务局组织的重点涉外展会项目、重点境内展会项目另行公布。

2. 申报要求

(1) 申报重点境外展会的企业需于参展结束后次年1月底前提供《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补助申请表》、组展单位提供的收费明细单和摊位确认书(须注明摊位数量、面积、摊位费金额)、发票和银行付款(汇)凭证的复印件、参展人员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机票信息、展会照片(A4纸大小,含公司楣标)。

(2) 申报重点境内展会的企业需于参展结束后次年1月底前提供《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补助申请表》、组展单位提供的收费明细单和摊位确认书(须注明摊位数量、面积、摊位费金额)、发票和银行付款(汇)凭证的复印件、展会照片(A4纸大小,含公司楣标)。

由上级商务局确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受理、审核后下发补助金额。

六、附则及有关说明

(一) 政策兑现以当年度各条块的资金安排额度为限,若超额度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同一主体、同一平台、同一事项,各项奖补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投入不足50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实行减额奖励,第一年给予奖励资金80%、第二年给予奖励资金50%、第三年不予奖励(小升规企业升规次年起3年后起算)。相关企业为推动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不受资金安排额度限制,在上述产业扶持政策基础上再给予一定支持。政策中涉及的销售(营业)收入是指税务机关审定的纳税申报销售(营业)收入。

(二)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新增违建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具体认定按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的标准执行。

(三)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开放型经济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商〔2022〕45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补助申请表
3.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补助申请表

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事项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或项目）基本情况（可另附）			
申报承诺：资料真实，非重复申报。			
法人代表（签名）：			
2023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开发区） 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市商务局 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补助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手机		所属乡镇 或街道	
法人代表			联系手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补助项目	☐ 1.境外重点展 ☐ 2.境内重点展 ☐ 3. “两反一保” ☐ 4.境外注册商标				
参展类 (申请补助 项目选择 1 或 2 的填报)	展会名称				
	参展国家 (地区) /城市		是否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境外展)	☐ 是 ☐ 否	
	展位面积 (标准摊位个 数或面积)		展位价格(光地费)		
“两反一 保” 类 (申请补助 项目选择 3 的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费用总额 (律师费和诉 讼费)				
境外商标类 (申请补助 项目选择 4 的填报)	商标注册号		商标 获得时间		
	商标注册 种类	☐ 逐国认证	认证国家:		
		☐ 马德里认 证	认证国家:		
		☐ 欧盟认证	认证国家:		
市商务局 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余姚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补助申请表

申报时间:

联系人		手机		所属乡镇 或街道	
法人代表			联系手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 补助项目	☐ 1.服务贸易 ☐ 2.境外承包工程（成套设备输出） ☐ 3.境外投资保险 （根据项目选择对应的栏目填写）				
服务贸易 （在岸、离 岸、文化贸 易）	服务贸易类型	☐ 1.在岸外包 ☐ 2.离岸外包 ☐ 3.文化服务贸易			
	在岸合同总金额（万元）		在岸执行额（万元）		
	年自营出口额（万美元）		离岸执行额（万美元）		
	是否为嵌入式	☐ 1.是 ☐ 2.否			
境外承包工程 （成套设备输出）	项目数量				
	境外承包工程（成套设备输出）营业额（万美元）				
境外 投资保险	境外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保险费 支出金额		
申请 补贴金额					
市商务局 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设置格式[Admin]: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余姚市商务局 文件 余姚市财政局

余商〔2023〕44号

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商贸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现将《<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商贸部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商贸部分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23〕14号）文件精神，精准施策扶持商贸企业发展，做好商贸企业挖潜增效，提升市场主体活力，突出抓好关键支撑指标稳增长工作，现就提升发展商贸经济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大力推动服务业企业升规上限

（一）支持企业月度升规（余政发〔2023〕14号第42条）

1. 奖励内容

对于月度升规的批发、零售、餐饮企业可享受以下奖励：

（1）批发企业。当年纳统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1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

（2）零售企业。当年纳统销售额超过500万元以上部分按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

（3）餐饮企业。当年纳统营业额超过200万元以上部分按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

2. 申报要求

需提供《余姚市商贸流通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库证明，国家统计直报系统中的当年及上年度销售（营业）额证明，上述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数据。

二、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

（一）支持批发企业发展壮大（余政发〔2023〕14号第43条）

1. 奖励内容

（1）限上批发企业当年纳统销售额首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7万元奖励。

（2）限上批发企业当年纳统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且年增速30%及以上的、1亿元以上（含）3亿元以下且年增速20%及以上的、

3 亿元以上（含）5 亿以下且年增速 15%及以上的、5 亿元以上（含）且年增速 10%及以上的，根据其增加部分的 0.15%予以奖励，最高 2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

（3）限上批发企业升规后次年起 2 年内当年纳统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1 亿元以下且年增速 30%及以上、1 亿元以上（含）且年增速 20%及以上的，对其新增销售额部分按 0.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

2. 申报要求

需提供《余姚市商贸流通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库证明，国家统计直报系统中的当年及上年度销售（营业）额证明，上述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数据。

（二）支持零售企业发展壮大（余政发〔2023〕14 号第 44 条）

1. 奖励内容

（1）限上零售企业当年纳统销售额首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7 万元奖励。

（2）限上零售企业当年纳统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含）5000 万元以下且年增速 20%及以上的、5000 万元以上（含）1 亿元以下且年增速 15%及以上的、1 亿元以上（含）且年增速 10%及以上的，根据其增加部分的 0.5%予以奖励，最高 3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

（3）限上零售企业升规后次年起 2 年内当年纳统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元以下且年增速 20%及以上、2000 万元以上（含）且年增速 15%及以上的，对其新增销售额部分按 0.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

2. 申报要求

需提供《余姚市商贸流通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库证明，国家统计直报系统中的当年及上年度销售（营业）额证明，上述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数据。

（三）支持餐饮企业发展壮大（余政发〔2023〕14 号第 46 条）

1. 奖励内容

(1)限上餐饮企业当年纳统营业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5 万元、7 万元奖励。

(2)限上餐饮企业当年纳统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以下且年增速 20%及以上的、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元以下且年增速 15%及以上的、2000 万元以上(含)且年增速 10%及以上的,根据其增加部分的 1%予以奖励,最高 2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

(3)限上餐饮企业升规后次年起 2 年内当年纳统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以下且年增速 20%及以上的、1000 万元以上(含)且年增速 15%及以上的,对其新增营业额部分按 1%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

2. 申报要求

需提供《余姚市商贸流通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库证明,国家统计直报系统中的当年及上年度销售(营业)额证明,上述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数据。

(四)支持电商批零企业发展壮大(余政发〔2023〕14 号第 47 条)

1. 奖励内容

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当年纳统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元以下且年增速 20%及以上的、2000 万元以上(含)且年增速 15%及以上的,电子商务批发企业当年纳统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1 亿元以下且年增速 20%及以上的、1 亿元以上(含)且年增速 15%及以上的,根据其增加部分的 0.7%予以奖励,电子商务批发、零售企业分别最高 30 万元、5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

2. 申报要求

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网店地址、年度按月销售后台截图、统计局纳统数据证明。

三、鼓励扩大消费

(一)促进商贸业态提升(余政发〔2023〕14 号第 79 条)

1. 奖励内容

(1) 对新评定为宁波市十五分钟便民服务圈的, 对创建主体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2) 对新评定宁波级、省级商业特色街区或邻里中心的, 对创建主体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原获得称号已奖励的, 予以补差奖励。

(3) 对当年被省级、国家级商务部门新评定“绿色商场”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当年被新评定为绿色餐饮“三叶”、“四叶”、“五叶”称号的, 给予一次性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原获得称号已奖励的, 予以补差奖励。

(4) 对当年新评定为国家三钻、四钻、五钻的酒店酒家, 给予一次性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原获得称号已奖励的, 予以补差奖励。对当年新评定为国家白金五钻的酒店酒家, 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5) 对当年新评为宁波老字号、浙江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原获得称号已奖励的, 予以补差奖励。

2. 申报要求

需提供《余姚市商贸流通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命名文件。

(二) 鼓励举办促消费稳增长活动(余政发〔2023〕14 号第 80 条)

1. 奖励内容

对政府主办的“拉动内需、扩大消费”各类大型消费促进活动, 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承办企业给予资金补助, 最高 300 万元。

四、鼓励企业主辅分离发展现代服务业

(一) 鼓励分离销售企业(余政发〔2023〕14 号第 82 条)

1. 奖励内容

(1) 对于制造业企业分离的销售企业, 纳统后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2) 纳统次年起 2 年内零售、批发企业当年纳统销售额年增速 10%及以上的, 按其纳统销售额分别给予 0.1%、0.05%的奖励。

2. 申报要求

需提供《余姚市商贸流通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库证明, 国家统计局直报系统中的当年及上年度销售(营业)额证明、与

被分离制造业企业关联证明，上述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数据。

五、智能化信息化改造

（一）支持大型商贸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余政发〔2023〕14号第84条）

1. 奖励内容

对年销售10亿元及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投资额6%、最高500万元的奖励。

2. 申报要求

需提供《余姚市商贸流通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技改软硬件投资发票复印件（不包括工程建设和土地、房屋购买款）。

六、加快发展电子商务

（一）培育电商经济新动能（余政发〔2023〕14号第94条）

1. 奖励内容

（1）对当年新注册，直播面积、当年纳统销售额分别达1000平方米、500万元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房租费80%、装修费3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50万元。

（2）对当年直播销售本市产品首次达500万元，或达到该基数且年增速达10%及以上的企业，给予当年直播销售额或超过上年销售额部分1%的奖励，最高20万元。

（3）对运营满一年且建设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公共配套面积占总面积8%以上，设有选品中心，直播间数量10个（含）以上，注册登记直播电商产业链企业10家以上的市级直播电商基地，当年入驻直播电商产业链企业直播纳统零售销售总额30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且年增速30%及以上，1亿元以上（含）3亿元以下且年增速20%及以上、3亿元以上（含）且年增速10%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基地运营方20万元、40万元、60万元的补助，晋档补差。

（4）对当年政府部门主办的电子商务类赛事（活动），给予承办企业投入额40%的补助，单个赛事（活动）最高补助10万元，每家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

2. 申报要求

(1) 申报第(1)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直播间资料及照片、直播销售后台数据截图、第三方审计报告。

(2) 申报第(2)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直播间资料及照片、产品证书或乡镇街道证明、平台年月销售后台截图及流水。

(3) 申报第(3)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直播电商基地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基地简介)、直播电商基地入驻企业信息汇总表、各入驻企业营业执照、租赁合同、企业所属直播账号、国家统计局直报系统当年及上年度销售额证明、基地年度审计报告。

(4) 申报第(4)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活动预决算、活动实际支出费用凭证、活动现场开展的印证材料(如照片等)。

(二) 推进电子商务产业集聚(余政发〔2023〕14号第95条)

1. 奖励内容

(1) 对新入驻已经认定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的电商企业,电商销售企业租赁面积年网络销售额不低于1万元/平方米的(新注册企业不足半年可延迟至次年),电商服务(平台)企业服务收入不低于2000元/平方米的,自合同明确的租赁之日起(合同期需满3年)给予第一年100%、第二年70%、第三年50%的房租补助,补助标准为:最高30元/平方米·月(建成区外不超过20元),每家企业补助面积最高500平方米;按代运营委托方须为生产企业。租期内确需增加经营面积的,须经园区和所在街道出具证明,商务局和财政局联合审定。退租时实际租赁时间不足一年的,不予申报。已享受过补助的或其关联企业不得申报。

(2) 对新注册在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外,当年纳统销售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房租补助,自合同明确的租赁之日起给予第一年100%、第二年70%、第三年50%的房租补助,房租补助最高30元/平方米·月,计算补助的租赁面积最高500平方米。

(3) 对经认定由专业运营商建设运营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 其运营面积在 0.5 万平方(含)以上 1 万平方以下且改造费用在 500 万元及以上、运营面积在 1 万平方(含)以上 2 万平方以下且改造费用在 1000 万元及以上、运营面积在 2 万平方(含)以上且改造费用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 按其实际改造费用的 20%, 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申报要求

(1) 申报第(1)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国家统计直报系统零售数据证明、租赁协议、租金发票、支付凭证、网络交易资料(网店地址、月度和年度交易汇总后台截图、交易流水凭证)或电商服务(委托和代运营服务合同、服务费发票、支付凭证、汇总表)、平台运营资料, 且一年一审。

(2) 申报第(2)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国家统计直报系统零售数据证明、租赁协议、租金发票、支付凭证、网络交易资料(网店地址、月度和年度交易汇总后台截图、交易流水凭证)或电商服务(委托和代运营服务合同、服务费发票、支付凭证、汇总表)、平台运营资料, 且一年一审。

(3) 申报第(3)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余姚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产业园建设方案、产业园年度工作总结(包括运营主体、运营情况、场地设施等)、第三方审计报告等。

(三) 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余政发〔2023〕14 号第 97 条)

1. 奖励内容

(1) 对新建的村级(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点, 经认定按每个点 2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示范点补助 5000 元)。

(2) 当年网络销售本市农副产品分别达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含免税销售)的, 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认定为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宁波市电商直播

式“共富工坊”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对原获得项目已奖励的，予以补差奖励。

2. 申报要求

(1) 申报第(1)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村级服务点建设协议、服务点照片等相关文件。

(2) 申报第(2)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农副产品原产地证明或所在地政府证明，网店地址、月度和年度销售后台截图。

(3) 申报第(3)条奖励内容的企业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认定文件、工坊照片、开展共富相关主题直播活动和年 GMV 佐证材料、工坊建设情况总结。

(四) 强化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余政发〔2023〕14 号第 98 条)

1. 奖励内容

对经市政府同意设立，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服务于直播基地、电商园区和企业的余姚优品展示中心项目，给予装修费 60% 的一次性补助和第一年 100%、第二年 70%、第三年 50% 的房租补助，两者补助合计最高 100 万元。

2. 申报要求

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年报、相关文件或纪要、项目资料和照片、第三方审计报告。

七、附则及有关说明

(一) 政策兑现以当年度各条块的资金安排额度为限，若超额度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同一主体、同一平台、同一事项，各项奖补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相关企业为推动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不受资金安排额度限制，在上述产业扶持政策基础上再给予一定支持。前一年负增长的限上企业，当年度如需享受增速奖励，基数需按前一年零增长进行计算。限上企业增速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政策中涉及的销售(营业)收入是指税务机关审定的纳税申报销售(营业)收入。

（二）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新增违建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具体认定按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的标准执行。

（三）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商贸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商〔2022〕44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余姚市商贸流通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余姚市直播电商基地入驻企业信息汇总表

设置格式[Admin]: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附件 1

设置格式[Admin]: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余姚市商贸流通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填 表 人 :

联系电话:

*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所属镇 (街道)	
法 定 代表人		身份 证 号 码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申报奖励 (补助)金 额	
		开 户 帐 号			
申 报 事 项 以 及 理 由					
申 报 承 诺	本单位确认并承诺申报材料均为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如发现有隐瞒违法违规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行为，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 镇(街 道)、市 级有关 部门初 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商 务 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事项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或项目）基本情况（可另附）			
申报承诺：资料真实，非重复申报。法人代表（签名）：			
2023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开发区） 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市商务局 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设置格式[Admin]: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附件 3

余姚市直播电商基地入驻企业信息汇总表

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万元）	2023 年度直播销售额 （万元）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3 年度直播销售总额 （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企业类型选择直播电商平台企业、网络直播经纪机构（MCN）、直播电商品牌企业、直播电商代运营企业中一项填写。

设置格式[Admin]: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文件
余姚市财政局

余环[2023]37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环保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
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

现将《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环保政策实施
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姚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5日印发

《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环保政策实施细则

为推进污染物减排、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23]1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资金补助的项目范围及内容

（一）工业企业的污染源环保在线监控项目

对列入污染源环保在线监控等设施建设计划任务的企业，当年完成建设并通过审核的，给予单个在线监控设备有效投资额 50%以内、最高 40 万元的补助。

（二）减排企业的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对列入减排计划的企业，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即通过工程项目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给予当年单个新建减排设备（不包括主体构筑物 and 以生产为主的设备）有效投资额 40%以内、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

（三）企业工业污染物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对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含自主验收）的企业，为进一步提升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治理能力而投入环保治理新设备，当年度完成建设并通过审核的，给予单个环保治理新设备（不包括土建构筑物和以生产为主的设备）有效投资额 10%以内、最高 100 万元的补

助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是在余姚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 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的企业。

2. 原则上企业申报的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 2 年, 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

(二) 申报资料要求

1. 申报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项目资金补助申报表(附件 1)、项目审核表(附件 2)。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③项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时需提供原件), 及项目照片等支撑材料。

2. 申报企业对提供的项目全部资料(复印件需盖章确认)真实性和项目绩效承担全部责任。

(三) 申报流程和审核程序

1. 属地初报。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有关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要积极组织属地有关企业开展有关环保项目申报, 及时报送属地企业有关环保项目的申报计划。

2. 拟定计划。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汇总相关资料后完成内部审查, 并会同余姚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后确定项目补助计划。申报企业要把握好项目进度, 对项目投资内容、金额有发生重大变更计划的,

应及早递交项目变更报告，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后作出决定。

3. 申报审核。12 月底前，申报企业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向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的发展服务办（局）报送项目申报表和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初审，再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提交全部材料，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会同余姚市财政局对列入补助计划的项目进行共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补助额度。

4. 发文兑现。涉企政策资金经事前公示应无异议。汇总后的政策资金兑现需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姚市财政局共同审定，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联合发文后兑现。

三、附则及有关说明

1. 环境污染专项整治项目有相关专项补助政策的，则按照相关补助政策执行。

2. 政策兑现以当年度市财政安排的各条块的资金安排额度为限，若超额度则有关项目资金补助额度（或系数）以不同类别补助分类同比下调兑现标准。同一主体、同一平台、同一事项，各项奖补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除另有约定外，已享受其他特殊优惠政策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

3. 补助有效投资额的确认。原则上，不含税的发票总金额为环保投资总额，如实际付款总额大于不含税的发票总金额的，则补助有效投资额按不含税的发票总金额确定；如实际付款总额小于不含税的发票总额的，则补助有效投资额按实际付款总额确定。

4. 专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 将取消其享受补助政策资格, 并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 按照余政发[2023]14号文件要求, 对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新增违建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 不享受本政策, 具体认定按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的标准执行。

6.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环保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2021]35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余姚市推进减排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资金补助申报表

申报企业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签章)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主要建设 内容、主 要技术指 标及环境 绩效			
项目发票 明细情况 (万元)	发票编号	不含税金额	不含税总额
项目付款 明细情况 (万元)	付款凭证编号	付款金额	付款总额
属地初审 意见	属地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余姚市推进减排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资金审核表

项目名称					
申报企业					
项目发票 明细情况 (万元)	发票编号	发票时间	不含税金额	不含税总额	
项目付款 明细情况 (万元)	付款凭证编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付款总额	
补助有效 投资额 (万元)		拟补助 (万元)			
项目资金 审核小组 意见		单 位	职 务	签 名	
宁波市生 态环境局 余姚分局 意见		余姚市 财政局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余姚市财政局 文件

余发改办〔2023〕9号

《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发改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中意产业园，工业园区，市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服务业发展和节能降碳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除特别说明外，本政策服务业不含金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一、服务业政策细则

（一）大力推动服务业企业升规上限

1.支持服务业企业升规上限。对首次“小升规”的服务业企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奖励2万元（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其他服务业企业奖励5万元。（余政发〔2023〕14号第42条）

（二）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

2.支持其他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规上其他服务业企业当年纳统营业额

增速 15%及以上的, 对企业超过上年纳统营业额部分进行分档奖励, 具体奖励分为: 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之内; 物流业 1.5%之内;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之内; 租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之内; 上述行业外的服务业 0.5%之内。(余政发〔2023〕14 号第 51 条)

(三) 着力吸引高端优质企业落户

3.吸引高端商务服务业企业落户。法律、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高端商务服务业企业, 新设立的当年营收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 给予营收 2%之内的奖励; 当年营收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 给予营收 2.3%之内的奖励; 当年营收 1 亿元(含)以上, 给予营收 2.5%之内的奖励; 当年上规但未达到 3000 万元的, 给予营收 1%之内的奖励。次年营收增速在 20%及以上的, 上年营收基数部分享受上年同等奖励, 超过上年营收基数部分进行分档奖励, 次年营收规模: 3000 万元以内给予 1.25%之内奖励、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给予 2.3%之内奖励、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给予 2.6%之内奖励、1 亿元(含)以上给予 2.8%之内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52 条)

4.吸引科技服务业企业落户。监理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检测、技术研究、工业与专业设计、技术推广、知识产权、科技中介等科技服务业企业, 新设立的当年营收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 给予营收 2%之内的奖励; 当年营收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 给予营收 2.3%之内的奖励, 当年营收 1 亿元(含)以上; 给予营收 2.5%之内的奖励, 当年上规但未达到 3000 万元的, 给予营收 1%之内的奖励。次年营收增速在 20%及以上的, 上年营收基数部分享受上年同等奖励, 超过上年营收基数部分进行分档奖励, 次年营收规模: 3000 万元以内给予 1.25%之内奖励、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给予 2.3%之内奖励、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给予 2.6%之内奖励、1 亿元(含)以上给予 2.8%之内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53 条)

5.吸引人力资源企业落户。人力资源企业新设立的当年营收(不包括劳务派遣)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 给予营收 2%之内的奖励, 当年营收 1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 给予营收 2.1%之内的奖励, 当年营

收 5 亿元（含）以上，给予营收 2.2% 之内的奖励，当年上规但未达到 5000 万元的，给予营收 1% 之内的奖励；次年营收增速在 20% 及以上的，上年营收基数部分享受上年同等奖励，超过上年营收基数部分进行分档奖励，次年营收规模：5000 万元以内给予 1.1% 之内奖励、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给予 2.2% 之内奖励、1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给予 2.3% 之内奖励、5 亿元（含）以上给予 2.4% 之内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54 条）

6.吸引现代物流企业落户。现代物流企业新设立当年的营收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给予营收 1.3% 之内的奖励；当年营收 1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给予营收 1.4% 之内的奖励；当年营收 5 亿元（含）以上，给予营收 1.5% 之内的奖励；当年上规但未达到 5000 万元的，给予营收 0.65% 之内的奖励。次年营收增速在 20% 及以上的，上年营收基数部分享受上年同等奖励，超过上年营收基数部分进行分档奖励，次年营收规模：5000 万元以内给予 0.75% 之内奖励、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给予 1.6% 之内奖励、1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给予 1.7% 之内奖励、5 亿元（含）以上给予 1.8% 之内奖励。新设立的规上公路货运企业，给予每 500 万吨公里周转量最高 1 万元的奖励；次年给予每增加 10% 货运周转量最高 2 万元的奖励。鼓励海运企业（含内河）落户，新落户当年，开业运力在 1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开业运力在 5000 载重吨（含）至 1 万载重吨的（不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余政发〔2023〕14 号第 55 条）

7.吸引总部企业落户。对在我市新设或从市外迁入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企业总部或地市级机构，给予实收资本 5%、最高 5000 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备案的专业招商机构或园区运营商，每新引入（注册）1 家企业当年或次年上规的，奖励 1 万元。（余政发〔2023〕14 号第 56 条）

8.吸引其他服务业企业落户。其他服务业（不含第 3 条至第 6 条列明的行业）企业新设立的当年营收达到规上标准至 5000 万元（不含）的企业，给予营收 0.6% 之内的奖励；当年营收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的企业，给予营收 0.8% 之内的奖励；当年营收 1 亿元（含）至 3 亿元（不含）的企业，给予营收 0.9% 之内的奖励；当年营收 3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营收 1% 之内的奖励。次年企业营收增速在 15% 及以上的，上年营收基

数部分享受上年同等奖励,超过上年营收基数部分进行分档奖励,次年营收规模:5000万元以内给予0.7%之内奖励、5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给予0.9%之内奖励、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给予1%之内奖励、3亿元(含)以上给予1.2%之内奖励。新设立的其他服务业企业上规起3年内按本条款执行。(余政发〔2023〕14号第59条)

9.集聚发展楼宇经济。商务楼宇入驻率(入驻率指单个楼宇项目内,已入驻所有企业所持有或租用的总面积占整个楼宇项目商务总面积的比例)达到75%以上,已入驻所有企业当年综合产出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单个申报主体5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晋档补差。享受上级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余政发〔2023〕14号第60条)

10.加大购租房支持力度。对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在我市市域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500m²至1000m²(含)的,上规后三年内经营正常的,在三年后按照实际购房价格的5%,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购置1000m²以上的,上规后三年内经营正常的,在三年后按照实际购房价格的6%,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对新设立的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在我市市域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及配套用房),自设立起当年或者次年上规的,上规后按照实际年租金的20%给予补助,连续补助三年且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余政发〔2023〕14号第61条)

(四)支持发展交通运输业

11.发展交通运输业。对航运企业新建或购买船龄2年以内500吨级及以上船舶的,每艘按实际购置费的8%补助,内河船舶最高50万元,外海船舶最高2000万元,上述补助按比例分3年发放,其中:第一年补助30%、第二年补助30%、第三年补助40%。对新获得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号第75条)

(五)鼓励企业主辅分离发展现代服务业

12.鼓励分离研发类软件信息类企业。对市内企业新分离的研发企业、软件信息企业达到入库规模并月度新增入库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新分离的科技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并纳入统计核算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

元、4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晋档补差。（余政发〔2023〕14 号第 81 条）

（六）智能化信息化改造

13.支持中小微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物流、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科技及软件信息、商务服务、会议展览、教育培训、健康养老、运动健身、家庭服务、房地产租赁和物业服务等领域中小微企业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合伙企业，实施信息化改造的（包括新开发 APP 或利用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实际投入 10 万元及以上（包括外购设备、技术、软件投入）并实际使用的，给予实际投入 10%、每家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85 条）

二、节能降碳政策细则

（七）推进节能降碳

14.鼓励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对列入年度计划的年节能量 100 吨(含)标准煤以上的节能改造项目，按照项目节能量给予奖励，给予每节约 1 吨标准煤奖励 300 元；其中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节能服务公司 200 元/吨标准煤，实施企业(单位)100 元/吨标准煤。单个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20 万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年度计划 24 个月。（余政发〔2023〕14 号第 30 条）

15.支持能源综合利用。对列入年度计划的工业余热余压余气利用、可再生能源清洁化利用、分布式智慧能源系统等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按照项目节能量或替代量给予奖励，其中每节约 1 吨标煤奖励 300 元。单个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20 万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年度计划 24 个月。（余政发〔2023〕14 号第 30 条）

16.支持重点用能企业能效提升。对按要求开展节能诊断、能效评估、能源审计的企业给予奖励，对综合能耗 3000 吨（含）-5000 吨（不含）标煤的企业，给予每次 2 万元奖励；对综合能耗 5000 吨（含）-10000 吨（不含）企业，给予每次 3 万元奖励；对于综合能耗 10000 吨（含）以上企业，给予每次 5 万元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30 条）

17.腾出用能空间审核。对节能改造项目、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落后产能淘汰项目进行节能量（替代量）、腾出用能空间进行审核的第三方机构，给予每个项目 3000 元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30 条）

（八）支持新能源发展

18.支持分布式公共建筑光伏项目建设。对装机容量 100 千瓦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屋顶光伏项目，经并网验收后，按照并网容量给予一次性 0.3 元/瓦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5 万元。（余政发〔2023〕14 号第 30 条）

19.鼓励高质量储能示范项目削峰填谷。对已建成投运的工业企业用户侧储能示范项目，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600 小时的，分档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设备功率在 400 千瓦及以上的（每个企业设备可多台合并计），按照功率 0.15 元/瓦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对功率 2 万千瓦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30 条）

三、申报办法和程序

（一）申报对象

1.凡符合《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23〕14 号）奖励扶持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均可申报。

2.凡享受本政策企业，必须在余姚市范围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统计体系，严格做到依法经营、纳税、统计。

3.凡所涉新组建的各类企业和项目，在筹建、筹办时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登记。

（二）申报程序

1.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由申报单位填写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所需各类报表、证明资料向所在乡镇（街道）、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发展服务办公室或主管部门申报，经属地或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至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对申报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出具相应意见，通过公示无异议的，经分管市领导签字认定后兑现。

2.节能降碳专项资金申报，由申报单位填写节能、光伏、储能专项资金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所需各类报表、证明资料向所在乡镇（街道）、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发展服务办公室或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经属地或行业主管部门初

审后，报送至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对申报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出具相应意见，通过公示无异议的，经分管市领导签字认定后兑现。

（三）申报资料

1.小升规奖励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统计入库证明（由统计局统一提供）、当年及上年度营业收入证明（以统计口径为准）。

2.按照营收比例的奖励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当年及上年度营业收入证明（以统计口径为准）、税收入库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增速奖以企业 1-11 月统计口径营收增速为准。

3.商务楼宇奖励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或楼宇经营合同复印件、楼宇入驻企业清单及税收明细。

4.购置（租赁）办公用房补助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购房发票、合同及产权证明或自用办公用房的租赁发票及协议、企业经营及税收入库证明。

5.信息化改造奖励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投资预算、项目实际投入情况明细表、项目相关合同协议及发票、项目成果展示。

6.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投资明细表、节能量审核表、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其中，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另需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

7.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奖励需提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投资明细表、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节能量或者替代量审核报告。

8.节能诊断、能效评估、能源审计奖励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三年能耗报表（以统计口径为准），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委托诊断（评估、审计）合同和报告文本。

9.腾出用能空间审核补助需提供审核报告。

10.公共建筑光伏补助需提供主体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备案材料、并网验收材料、发电量证明材料。

11.工业企业用户侧储能示范项目补助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备案表、并网验收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的检验检

测或认证资料、消防备案相关材料等。

12.其他奖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时间

1.服务业奖励扶持项目申报时间截止时间为次年二月底前。

2.节能降碳补助资金申报时间以申报通知的时间要求为准。

四、附则及有关说明

（一）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新增违建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具体认定按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的标准执行。

（二）本政策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额度内优先保证定额奖励，再安排按比例奖励的资金，若资金出现缺口，最后按实际限额测算比例奖励。

（三）同一企业申请本意见中各项政策，采取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报表合并的企业视作同一主体，新办企业与原市内企业业务相似或关联度高的，视作同一主体。企业按比例奖励政策以地方产出为限。

（四）新招引企业暂定政策期限三年，政策期满后享受现有企业政策。

（五）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补充意见〉发改政策的实施细则》（余发改办〔2021〕1 号）、《〈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实施细则》（余发改能〔2021〕3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余姚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余姚市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3.余姚市重点节能改造项目投资明细表

4.余姚市重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申请表

5.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补贴申请表

6.工业企业用户侧储能补贴申请表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余姚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余姚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帐号	
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承诺	本单位确认并承诺申报材料均为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有隐瞒违法违规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行为，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填表人：联系电话：日期：

余姚市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计划批准文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		其中： 设备技术投资额	
项目节能量		拟申请奖励（补助）额	
乡镇初审意见（盖章）			
市节能办审核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余姚市重点节能改造项目投资明细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计划				项目执行情况					
序号	计划投资 内容	数量	金额	实际投资内容	发票入账 时间	发票入账 凭证号	发票金额 (单位: 万元)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单位: 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余姚市重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节能服务公司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实施企业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计划批准文号		项目总投资	
	投资来源	节能服务公司： 万元；	企业： 万元	
	项目改造的主要设备 名称及数量			
	节能量（吨标煤）		节能量计算公式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起止时间	
	节能量分享类型		拟申请奖励额	
乡镇初审 意见（盖章）				
市节能办 审核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并网容量（千瓦）			
申请补贴额（元）			
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盖章）			
市节能办审核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业企业用户侧储能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并网容量（千瓦）		年度放电量 （千瓦时）	
		服务时长（小时）	
申请补贴额（元）			
核定补贴额（元）			
乡镇初审意见（盖章）			
市节能办审核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余姚市 财 政 局 文件

余金中心〔2023〕28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金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

现将《〈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金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8日

《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金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23〕14号）文件精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规范政策兑现专项资金补助流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新增风险专项补助资金

（一）申请对象

在我市发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年末余额增量超 1000 万元的银行机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数据以人行余姚支行报表为准）。

（二）补助项目内容

为余姚本地企业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单笔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当年新发放，单笔年末余额保持 100 万元（含）以上，且贷款利率不高于 LPR+80BP，单笔超 3000 万元（不含）的贷款则以 3000 万元为限计算（超出部分不予计算），与上年同口径新增部分（不超过年末余额增量为限），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 200 万元，按 0.1%给予风险专项补助。

（三）提交资料

- 1、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超 1000 万）风险补偿补助资金申报表；
- 2、政策兑现年度当年及前一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清单（单笔在 100 万元及以上）及对应贷款发放相关凭证复印件；
- 3、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账户情况说明（若汇款账户为上级分行的需提交）。

（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3 条）

二、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补助资金

（一）申请对象

注册地在我市的保险机构。

（二）补助项目内容

为余姚本地企业开展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且年日均保证保险余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保险公司，按年日均保证保险余额的 0.2%给予奖励。

对当年实际承保贷款金额高于上年部分,另给予 1%的奖励。此项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

(三) 提交资料

- 1、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助资金拨付申请表
- 2、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明细表
- 3、汇款帐户情况说明书(开户在上级分公司的需提交)

(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4 条)

三、保险创新专项补助资金

(一) 申请对象

注册地在我市的保险机构(当年度新注册的保险机构不享受该政策)。

(二) 补助项目内容

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保险机构组织实施符合宁波市级或以上保险创新项目推出和复制扩面的专项补助。

在余姚辖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在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的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创新项目,具备合规性、地域性、创新性、实用性、可行性、可复制性等条件,经宁波保险创新平台发布或宁波相关部门认可为宁波市级及以上保险创新项目,给予 10 万元和保费收入 20%双重奖励,属总、分公司创新项目,经宁波保险创新平台认定为首单在我市落地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和保费收入 20%双重奖励,推出的创新项目单个奖励最高 20 万元,单家公司奖励最高 50 万元。对组织实施保险创新项目复制扩面“燎原计划”的,给予 1 万元和保费收入 20%以内双重奖励,此项奖励最高 50 万元。

(三) 提交资料

- 1、《余姚市保险创新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申请表》
- 2、保险创新项目申请表

(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7 条)

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一) 申请对象

在我市正常运营,年度评级 B 级及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

(二) 补助项目内容

1、符合条件并提交完整申报材料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小额贷款公司余姚市内年末贷款余额的 1.5%计算出补助基数。

2、为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合规发展，根据其年度评级情况进行系数调整，评级 B 级的监管评级系数为 1，A 级的监管评级系数为 1.05，A+ 级的监管评级系数为 1.15。

3、补助金额=补助基数*监管评级系数。

4、若当年度补助资金超过年度政策预算，最终补助金额按同比例扣减。

（三）提交资料

1、小额贷款公司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申请报告；

2、小额贷款公司政策补助申请表；

3、监管部门当年度监管评级及延伸检查的通报文件；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末贷款余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5、小额贷款公司出具的政策资金申报材料承诺书。

6、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

（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6 条）

五、融资担保公司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一）申请对象

在我市正常运营，年度评级 B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

（二）补助项目内容

1、符合条件并提交完整申报材料的融资担保公司，按余姚市内外年末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 0.4%和余姚市内年末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 0.2%，相加后计算出补助基数。

2、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为缺乏抵押物、自身信用等级不足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1%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如上级文件调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范围，则本条内容也将随之调整。所有非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即为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3、每年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管考核评分，评分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业务合规运营情况，工作配合情况等，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考核系数为 0，60 分到 69 分为 0.6,70 分到 79 分

为 0.8,80 分到 89 分为 1,90 分到 100 分为 1.2。

4、为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合规发展,根据其年度评级情况进行系数调整,评级 B 级的监管评级系数为 1, A 级及以上的监管评级系数为 1.1。

5、补助金额=补助基数*任务考核系数*监管评级系数。

6、若当年度补助资金超过年度政策预算,最终补助金额按同比例扣减。

(三) 提交资料

1、融资担保公司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申请报告;

2、融资担保公司政策补助申请表;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融资担保业务年末在保余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4、监管部门当年度监管评级及延伸检查的通报文件;

5、当年度余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监管考核评分文件;

6、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政策资金申报材料承诺书;

7、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

(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6 条)

六、政策性财产保险专项补助资金

按《关于印发<余姚市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水灾)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余金中心〔2023〕19 号)执行。

(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5 条)

七、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一) 企业股改奖励

1、申请对象

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挂牌企业

2、补助项目内容

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按照实收资本增加部分的 10%以内给予奖励。同一控制(各投资主体最终的自然人投资人为家属成员或拟上市企业股东)下进行股权转让、资产收购等,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企业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产生的奖励,在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或上市辅导备案后兑现;其中部分奖励于企业首发上市申报材料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时兑现。

3、提交资料

(1) 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2) 公司开展股份制改造的具体情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基本情况、股份制改造目的、方案与实施过程, 以及此过程中相应贡献人的成本增减情况;

(3) 相关资产评估、交易、过户或工商登记变更材料复印件, 财务审计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4) 同一控制(各投资主体最终的自然人投资人为家属成员或拟上市企业股东)的证明材料;

(5) 宁波证监局辅导备案证明材料, 以及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和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6)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附件);

(7) 企业出具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8)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二) 企业在宁波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1、申请对象

拟在境内首发上市并已进入辅导期的企业

2、补助项目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辅导备案后, 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3、提交资料

(1) 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2) 宁波证监局辅导备案证明材料, 以及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和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3)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4)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 企业上市申报受理奖励

1、申请对象

递交境内首发上市材料并已得到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企业

2、补助项目内容

企业递交境内 IPO 申报材料并得到证券交易所受理的, 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

3、提交资料

- (1) 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 (2) 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受理函复印件;
 - (3)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 (4)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四) 企业首发上市奖励

1、申请对象

境内、外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

2、补助项目内容

企业境内、境外成功首发上市，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600 万元。

3、提交资料

- (1) 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 (2) 境内上市企业：证监会批复文件、交易所上市通知或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境外上市企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注册在余姚的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 (4)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五) 资本市场人才奖励

1、申请对象

引进资本市场人才的上市后备企业

2、补助项目内容

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引进的具有相关专业机构或上市公司工作经历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该企业工作满五年，经审核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20 万元补助（最多三年），每家企业每个岗位仅可享受一次。

3、提交资料:

- (1) 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 (2) 人才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企业提供的年限服务证明（服务期未满 5 年的，提供劳动合同等

证明材料);

- (4) 社保缴纳证明;
 - (5)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 (6) 企业出具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8 条)

八、企业挂牌、融资奖励资金

(一) 甬股交挂牌融资奖励

1、申请对象

在甬股交挂牌、融资的企业

2、补助项目内容

(1) 企业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对升级为优选板或成长板的股份公司, 每家奖励最高 20 万元; 对升级为成长板的有限公司, 每家奖励最高 10 万元; 适用简易程序在甬股交挂牌升级的, 专项资金减半奖励。

(2) 对获得股权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的甬股交挂牌企业, 每家按照融资额 1.5% 予以奖励, 最高 20 万元, 适用简易程序在甬股交挂牌升级的, 专项资金奖励减半。

3、提交资料

- (1) 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 (2)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同意企业挂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3)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融资证明;
- (4)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 (5) 企业出具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6)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二) 新三板挂牌融资奖励

1、申请对象

在新三板挂牌、融资的企业

2、补助项目内容

企业申报材料并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 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在新三板实现直接融资的, 按其融资额 1% 给予奖励, 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3、提交资料

- (1) 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文件复印件;
 -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企业通过增发股份、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的相关文件, 资金到帐相关单据复印件;
 - (4)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 (5) 企业出具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6)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余政发〔2023〕14号第119条)

九、上市公司落户奖励资金

(一) 买壳上市奖励

1、申请对象

以买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余姚的企业

2、补助项目内容

对通过买壳上市且注册地迁至本市的企业, 正常在我市依法经营的, 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

3、提交资料

- (1) 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 (2) 上市公司迁址证明文件(工商、税务登记相关资料)复印件;
- (3) 企业买壳、购并情况及过程说明;
- (4)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 (5)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二) 上市公司迁入奖励

1、申请对象

市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余姚的企业

2、补助项目内容

市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市, 正常在我市依法经营的, 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

3、提交资料

- (1) 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2) 上市公司迁址证明文件(工商、税务登记相关资料)复印件;

(3)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4)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余政发〔2023〕14号第120条)

十、上市公司奖励资金

(一) 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

1、申请对象

通过增发新股、配股等实施股权再融资的上市公司

2、补助项目内容

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配股等方式股权再融资的,给予融资额0.2%、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提交资料

(1) 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2) 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资金到帐相关单据复印件;

(3)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4) 企业出具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5)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余政发〔2023〕14号第121条)

(二) 并购重组奖励

1、申请对象

发生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

2、补助项目内容

本市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本市企业或其资产实施并购重组,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部分,按照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本市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对市外企业或资产实施并购重组,其中符合我市产业政策,且被并购方纳入集团合并报表并在余姚纳税的,收购标的物金额在1亿元(含)-2亿元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2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5亿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50万元奖励,集团合并后不在余姚纳税的企业奖励减半。所有奖励均在完成重组

资产产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后奖励给相应企业。

3、提交资料

(1) 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2) 我市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开展并购重组(非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并购重组目的、方案与实施过程,以及此过程中涉及的成本增加情况;

(3) 相关资产评估、交易、过户或工商登记变更材料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4)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5) 企业出具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6)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余政发〔2023〕14号第122条)

十一、基金公司奖励资金

(一) 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收益奖励

1、申请对象

已注册或新迁入、注册在我市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

2、补助项目内容

已在我市注册或新迁入、注册在我市的,业绩达到一定比例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按其上年度投资收益或公司净利润,给予10%以内的奖励。整体核算基金按其个人股东投资收益给予10%以内的奖励;公司制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则按企业净利润给予8%以内的奖励;单一核算基金按其个人股东投资收益给予6%以内的奖励。

3、提交资料

(1) 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2) 落户我市的证明文件(工商、税务登记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4) 相关证明材料;

(5)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6) 企业出具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7)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二）基金管理公司租金补助

1、申请对象

新迁入、注册在我市的基金管理公司

2、补助项目内容

新迁入、注册在我市的，业绩达到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我市辖区内租用办公用房的，给予前二年办公用房租金 50%的租金补助，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3、提交资料

- （1）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
- （2）落户我市的证明文件（工商、税务登记相关资料）复印件；
- （3）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 （4）租房协议及租金缴纳证明；
- （5）申请专项资金的申请表；
- （6）企业出具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7）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余政发〔2023〕14 号第 124 条）

十二、兑现流程

（一）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发出政策兑现申报通知，申请对象根据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政策兑现相关申报材料。其中资本市场奖励政策申报由企业向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报送申请材料，属地出具预审意见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和财政局报送要求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

（二）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对象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通过公示无异议的，经分管市领导签字认定后兑现。

（三）相关政策奖励资金，由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将专项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各申请对象。

十三、附则及有关说明

（一）对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新增违建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具体认定按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的标准执

行。

(二)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 各项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 保险创新项目需在当年度提前向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书面报备, 发布在宁波保险创新平台或宁波相关部门认可。

(四) 若当年度奖励资金超过预算, 所有奖励项目按同比例折算。

(五)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兑现专项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余金中心〔2021〕12 号)、《关于印发<余姚市进一步深入推进“凤凰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余金中心〔2022〕9 号)、《关于印发<疫情期间金融激励政策专项政策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余金办〔2020〕12 号) 文件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超 1000 万) 风险补偿补助资金申报表
2、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明细(100 万元及以上)
3、汇款账户情况说明
4、余姚市保险创新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申请表
5、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助资金拨付申请表
6、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明细表
7、推出或复制扩面保险创新项目明细表
8、余姚“凤凰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申请表
9、地方金融组织政策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超 1000 万）风险补偿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账号	
中长期制造业贷款上年年末统计余额	
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当年年末统计余额	
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当年净增数	
申请风险补偿金额 (万元)	(银行机构填写)
申请单位意见	郑重承诺：本次申请政策性资金所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真实、准确、可靠，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或附件中有虚假、伪造、与事实不符等违规情况，愿主动放弃本次补偿。 (公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明细（100 万元及以上）

填报单位（盖章）:

申报年度: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贷款期限	企业注册地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年末余额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需上报政策兑现年度和上一年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明细。

附件 3:

汇款帐户情况说明

余姚支行（公司）是宁波分行（公司）的下属机构，分行（公司）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余姚支行（公司）未单独开立银行收入户，资金收入统一汇入分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特此说明。

***宁波分行（公司）（盖章）

***余姚支行（公司）（盖章）

202*年*月*日

附件 4:

余姚市保险创新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申请表

申报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保险 创新 项目 开展 情况	保险创新项目 及保费收入	
	重点要求复制扩 面的保险创新项 目及保费收入	
申请补助金额		(保险机构填写)
申请单位意见		郑重承诺：本次申请政策性资金所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附件真实、准确、可靠，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或附件中有虚假、伪造、与事实不符等违规情况，愿主动放弃本次补偿。 (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助资金拨付申请表

申报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账号	
当年日均承保 金额（万元）	
上年承保金额 （万元）	
当年承保金额 （万元）	
当年净增承保 金额（万元）	
申请风险补偿 金额（万元）	（保险机构填写）
申请单位意见	郑重承诺：本次申请政策性资金所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 及附件真实、准确、可靠，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 任。若申报材料或附件中有虚假、伪造、与事实不符等 违规情况，愿主动放弃本次补偿。 （单位公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报年度: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个人名称 (个人需注明关联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贷款银行	承保开始时间	承保到期时间	承保金额 (万元)	当年在保天数	当年日平均 保险金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企业注册地填写《营业执照》地址或填写**市，如个人按照身份证签发机关所在地归口；

附件 7:

推出或复制扩面保险创新项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报年度:

填报时间:

序号	创新、复制 扩面保险项目 名称	申请类型（保险 创新、首单落地、 复制扩面）	项目主要内容	相关文件依据或 方案名称(电子稿 和纸质稿请附后)	保费收入（扩 面项目为净 增保费收入）	拟申请补 助金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余姚“凤凰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所属辖区		工商登记地	
上市(挂牌)地		税务登记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补助金额			所有 申请 补助 资金 企业 填写
补助理由			
产生综合 贡献情况			按综合贡献 给予补助企 业填写
备注			

附件 9:

地方金融组织政策补助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项目名称：	申请补助金额：	
上年度纳税情况：		
上年度相关指标（在保余额、贷款余额等）：		
申请补助依据：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余姚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 文件

余文产办〔2023〕4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文化产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文化产业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余姚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9日

《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文化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高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活力“最名邑”、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县域样板为追求，进一步推进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我市经济转型升级，顺应文化产业数字化、融合化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宁波、省、国家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文件要求和《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23〕1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文化产业园（街区）扶持

（一）扶持政策

1.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产业。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产业园（街区）建设，通过认定的，给予新建项目实际投入费用30%、最高200万元的补助；扩建项目实际投入费用3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号第62条）

2.支持文化产业园（街区）提档提质。成功创建为宁波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园（街区）的，给予上级奖励资金25%的配套。（余政发〔2023〕14号第63条）

3.文化产业园（街区）已入驻企业转型为数字文化、新业态企业或引入数字文化、新业态企业，企业数量或销售（营业）收入达到申报要求的，给予最高15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号第63条）

4.文化产业园（街区）在引入头部文化企业、总部文化企业，以及工业设计、短视频制作企业上符合条件的，分类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招引奖励。（余政发〔2023〕14号第63条）

（二）申报要求

1.申报第1条获得余姚市级文化产业园（街区）建设资金补助的条件是：园区（街区）运营主体应是在我市注册设立的文化产业类企业；园区

（街区）符合余姚市级文化产业园（街区）认定标准（已命名为宁波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园（街区）<培育园区>的市文产办不再重新认定和补助）；同一园区（街区）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扩建的，扩建园区（街区）在面积、产值、企业数量等指标上应达到文化产业园（街区）认定标准 50% 以上的要求且总园区（街区）各指标累计相加的数值符合文化产业园（街区）认定标准（认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余姚市级文化产业园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余文产办〔2023〕1 号>）。

2.申报第 2 条文化产业园（街区）创建奖励的条件是：经市文产办认定的文化产业园（街区），申报年度达到宁波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园（街区）创建标准并成功创建的。

3.申报第 3 条文化产业园（街区）数字化转型升级奖励的条件是：经市文产办认定的文化产业园（街区），数字文化、新业态企业数量占园区（街区）入驻企业总数量达 10%以上或数字文化、新业态企业销售（营业收入）占比达 30%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数字文化、新业态企业数量占园区（街区）入驻企业总数量达 6%以上或数字文化、新业态企业销售（营业收入）占比达 20%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4.申报第 4 条文化产业园（街区）新引入企业奖励的条件是：经市文产办认定的文化产业园（街区），引入的头部文化企业、总部文化企业需满足在文化行业中，对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具有很深的影响、号召力和一定的示范、引导作用，并在我市注册设立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的文化产业类企业且实际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总部企业还需同时满足在宁波市外拥有 2 个（含）以上分支机构的条件，每引入一家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经市文产办认定的文化产业园（街区）引入工业设计、短视频制作企业，申报年度新增相关企业 5 至 10 家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新增 10 家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1.符合申报要求第 1 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文化产业园（街区）建设奖励补助申报表》；余姚市级文化产业园（街区）认定文件；园区（街区）建设、改造或扩建费用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园区（街区）运营主体企业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财务

报表、税务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2.符合申报要求第2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建设奖励补助申报表》；宁波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园区（街区）认定文件；园区（街区）运营主体企业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表、税务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3.符合申报要求第3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建设奖励补助申报表》；园区（街区）企业名单和销售（营业）收入证明以及数字文化、新业态企业名单和销售（营业）收入证明；园区（街区）运营主体企业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表、税务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4.符合申报要求第4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建设奖励补助申报表》；引入头部文化企业、总部企业名单和企业经营情况；新增工业设计、短视频制作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情况；园区（街区）运营主体企业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表、税务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文化企业扶持

（一）扶持政策

1.对符合条件的入驻园区（街区）文化企业，给予最高30元/平方米·月、每家每年最高30万元的3年租金补助。（余政发〔2023〕14号第63条）

2.支持文化企业参与高质量发展评选。获得省级及以上重要文化产业奖项，以及被省级及以上宣传、文旅、广电和商务等主管部门（不含所属事业单位或其他行业组织和机构）授予文化产业方面荣誉称号的文化企业，分档给予每个奖项最高15万元、每家每年最高30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号第64条）

3.对当年度首次“小升规”的文化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的奖励。对纳入市级培育库且当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达到规（限）上标准75%及以上的文化企业，给予每家1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号第42条）

4.鼓励分离数字文化企业。对现有企业分离组建成立数字文化独立法人单位，且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达到规（限）上要求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83 条）吸引数字文化企业落户。对新注册在我市的数字文化企业，当年升规纳统的，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57 条）

（二）申报要求

1.申报第 1 条租金扶持政策的条件为：园区（街区）内年销售（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税收属地在我市的文化产业类企业；园区（街区）内年销售（营业）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社会效益明显，经市文产办认可的企业类名家工作室、视觉艺术类展馆、特色专业博物馆；入驻文化产业园（街区）签约租期达到三年及以上，从合同明确的租赁年份的次年起按当年各企业租金给予三年相应的租金补助，即第一年补助 100%，第二年补助 70%，第三年补助 50%，租金补助最高 30 元/平方米·月，每家每年最高 30 万元。

2.申报第 2 条获得重要文化产业奖项或荣誉奖励的条件为：在我市注册设立的文化产业类企业，获得国家及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的重要文化产业奖项或荣誉，每个奖项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重要文化产业奖项，以及被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和省商务厅等省级部门授予的重要文化产业奖项或荣誉，每个奖项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每家每年最高 30 万元。

3.申报第 3 条扶持中小文化企业发展政策的条件为：在我市注册设立的文化产业类企业，当年度首次“小升规”的文化企业（文化企业“小升规”以统计入库为准）；纳入市级培育库（经市文产办认定）且当年度销售（营业）收入首次达到规（限）上标准 75%及以上的文化企业。

4.申报第 4 条分离组建或新落户数字文化企业奖励的条件为：本市企业分离组建成立由该企业控股的以创意设计、文化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传播服务等为主营业务的数字文化独立法人单位，且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达到规（限）上要求；新落户我市的以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在线演播、短视频服务等领域为主营业务的数字文化企业，且当年度升规纳统。

（三）申报材料

1.符合申报要求第 1 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入驻文化产业园区（街区）企业租金补助申报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房屋租赁协议、租金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税务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2.符合申报要求第 2 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重要文化产业奖项奖励申报表》；表彰文件或证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表、税务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3.符合申报要求第 3 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小升规”及培育文化企业奖励申报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近两年度财务报表、税务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4.符合申报要求第 4 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数字文化企业分离组建或落户奖励申报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表、税务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证明、纳税证明、企业分离组建及落户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扶持

（一）扶持政策

1.强化文化产业项目扶持。每年确定文化产业重点扶持项目不超过 5 个，给予每个项目设施设备投资总额 10%、最高 30 万元的扶持资金（其中对重大文化创意活动项目，给予承办企业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65 条）

2.对具有良好市场效益的非遗民俗、工艺美术、书画等特色文化企业投资用于产业升级，投资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投资额 10%、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65 条）

3.对在我市新开设实体书店的运营企业，申报年度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给予设计、装修总投入 30%、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65 条）

（二）申报要求

1.申报第1条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扶持的条件为：项目主体应是在我市注册设立的文化产业类企业，项目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包括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的文化产品生产和文化服务项目、对现有企业发展有明显作用的技术改造与设备设施更新项目、重要文化创意活动和重点文化产业发展平台等；项目已按规定履行各项审批手续，申报年度经验收累计已完成总投资的50%以上。重大文化创意活动申报重点扶持项目的，应有完整的活动方案、总结评估报告以及反映活动的影像资料。

2.申报第2条产业升级扶持的条件为：我市注册设立的具有良好市场效益的非遗民俗、工艺美术、书画、实体书店等特色文化企业，设备设施、技术改良投资50万元以上用于产业升级（土地、房屋除外），经验收已基本竣工。

3.申报第3条实体书店建设补助政策的条件为：运营主体应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依法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我市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的文化企业；新建书店以人文、社科类出版物销售和阅读服务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100平方米以上，具有鲜明经营特色和较强发展潜力。

（三）申报材料

1.符合申报要求第1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活动）资金扶持申报表》；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说明、项目预（决）算资料、项目投资费用的第三方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重大文化创意活动申报重点扶持项目的，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活动）资金扶持申报表》；活动方案、总结评估报告以及反映活动的影像资料等相关材料。

2.符合申报要求第2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活动）资金扶持申报表》；产业升级投资费用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表、税务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证明等相关材料。

3.符合申报要求第3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书店经营场所房屋产权、租赁合同；店面外观与内部照片；发

行出版物品种清单；投资费用的第三方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影视、动漫行业扶持

（一）扶持政策

1.推动影视产业发展。对影视企业符合条件的原创影视作品，按类别、时长、播放平台级别等分档给予每年最高 80 万元的播出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66 条）

2.对在我市投资新建（改建）五厅及以上电影院，且申报年度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落地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66 条）

3.对年度票房收入增速前三名的电影院，分档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66 条）

（二）申报要求

1.申报第 1 条影视、动漫作品播出扶持政策的条件为：投资制作影视、动漫作品的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注册地及税收属地在我市；影视、动漫作品的著作权属于我市企业，原创、无版权纠纷。影视、动漫企业年销售（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作品制作前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履行制作立项审批手续（批准立项后报市文产办备案）。电影作品（不少于 90 分钟）在国内影院首映或央视电影频道播出的，每部奖励 30 万元；电视剧（每部 20 集以上、每集 40 分钟以上）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分别给予每集 2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每部最高奖励 60 万元；纪录片（每集 20 分钟以上）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分别给予每集 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每部最高奖励 20 万元；动漫作品在中央台、省级电视台、宁波电视台播出的，分别给予每分钟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的奖励，每部最高奖励 80 万元。

2.申报第 2 条电影院建设奖励的条件为：新建（改建）电影院投资主体应是在我市注册设立的文化产业类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税收属地在我市且经营规范。

3.申报第 3 条电影院票房增速奖励的条件为：电影院运营主体应是在我市注册设立的文化产业类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税收属地在我市，经营管理规范且年度票房收入增速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5 万元、

4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1.符合申报要求第 1 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影视（动漫）企业原创作品播出奖励申报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表、税务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证明、纳税证明；动漫、影视作品文学剧本、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院线（电视台）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播映合同等相关材料。

2.符合申报要求第 2 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电影院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表、税务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营业）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电影院建成使用的相关应证材料等。

3.符合申报要求第 3 条的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余姚市电影院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近两年度财务报表和票房收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附则

上述政策中文化企业的认定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统计局登记的行业代码为准，国有文化企业不在奖励扶持范围之内。政策兑现以当年度资金安排额度为限，除文化企业扶持第 1 条（租金补助）外，其他条款若出现超总额度情况时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政策资金兑现前，必须由市文产办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把关，通过公示无异议的，经分管市领导签字认定后兑现。同一主体、同一平台、同一事项，各项奖补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新增违建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具体认定按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的标准执行。除另有约定外，已享受其他特殊优惠政策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加快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文产办〔2022〕3 号）和《<关于加快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余文产办〔2022〕4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市文产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余姚市 财 政 局 文件

余招商〔2023〕9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招商引资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招商引资政策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7日

《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招商引资政策实施细则

为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余政发〔2023〕14号文件精神，现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加大外资引进力度

（一）新引进（注册）外资项目

1.奖励内容

对新注册的外资项目(不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项目),注册之日起2年内,单一年度实到外资每100万美元,奖励企业10万元。其中对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按上述奖励标准上浮50%。(余政发〔2023〕14号第107条)

2.申报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于次年年初向项目落户地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奖励申请,填报《外资项目奖励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见附件1),经所在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初审后,由市招商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审核。

（二）增资扩股、并购和利润再投资项目

1.奖励内容

对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再投资且净增合同外资达到100万美元及以上的或以并购方式进行投资的项目,按实到外资每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上述方式单项超过200万美元及以上的,奖励标准上浮50%。现有企业利润再投资的,按实到外资每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的标准上浮50%。上述实到外资分年度统计,跨年度不予累计。(余政发〔2023〕14号第108条)

2.申报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于次年年初向项目落户地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

委会提出奖励申请，填报《外资项目奖励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见附件1），经所在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初审后，由市招商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审核。

（三）对成功申报宁波市重大外资的项目，按宁波奖励金额的10%给予配套奖励。

（四）单个项目余姚本级奖励最高200万元。

二、提高内资利用质量

（一）购买土地或厂房的项目

1.奖励内容

对新引进的注册3年内的宁波市外内资项目（不包括房地产项目），从购入土地或厂房之日起2年内，宁波市外实际投资额2000万元奖励15万元，每超1000万元奖励5万元。（余政发〔2023〕14号第109条）

2.申报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于次年年初向项目落户地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奖励申请，填报《内资项目奖励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见附件2），经所在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初审后，由市招商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审核。

（二）租赁厂房的项目

1.奖励内容

对新引进的注册3年内的租赁厂房的宁波市外内资项目，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宁波市外实际投资额1000万元补贴租金10万元，每超500万元再补贴5万元，补贴总额不超过一年的租金额。（余政发〔2023〕14号第109条）

2.申报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于次年年初向项目落户地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奖励申请，填报《内资项目奖励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见附

件2), 经所在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初审后, 由市招商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审核。

(三) 上述单个项目余姚本级奖励最高 200 万元。

三、强化招商引资激励

积极鼓励开展市场化招商, 对成功为我市引荐外来投资项目(不包括房地产项目、类金融项目、外方股东贷款、增资扩股及利润再投资项目等)的企业、机构、平台或个人(除国家公职人员外)(以下简称引荐者)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直接兑现给引荐者个人或单位, 多人或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引进项目的, 奖励资金由第一引荐者组织协商分配。具体按以下方式奖励:

(一) 外资项目

1. 奖励内容

对实到外资在200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 按照引进当年实缴资本的0.5%给予引荐者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100万元, 其中对当年实到外资1亿美元及以上的重大外资项目, 给予引荐者200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号第110条)

2. 申报要求

(1) 引荐者的认定: 项目首次谈判时, 项目落户地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填写《余姚市招商引资引荐者登记表》(见附件3)并报市招商中心备案, 如未备案, 视同放弃引荐者奖励。

(2) 计奖金额按纳统数据为准, 奖励按到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合计算。

(3) 符合条件的引荐者, 于次年年初向项目落户地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奖励申请, 填报《引荐者奖励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见附件4), 经所在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初审后, 由市招商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审核。

(二) 内资项目

1.奖励内容

(1)对新引进的注册3年内的购买土地或厂房的宁波市外内资项目(不包括房地产项目),从购入土地或厂房之日起2年内,宁波市外实际投资额在2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的宁波市外内资项目,按外来投资者实际投资额(仅指宁波市外资金)的0.5%给予引荐者奖励。

(2)对新引进的注册3年内的购买土地或厂房的宁波市外内资项目(不包括房地产项目),从购入土地或厂房之日起2年内,宁波市外实际投资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宁波市外内资项目,按外来投资者实际投资额(仅指宁波市外资金)的1%给予引荐者奖励。

(3)引荐奖的兑现:符合上述(1)-(2)任一条件的购买土地的宁波市外内资项目在引进项目资金到位、申领施工许可证且实际开工建设时奖励50%,项目投产时奖励50%;符合上述(1)-(2)任一条件的购买厂房的宁波市外内资项目在引进项目资金到位且实际开始装修时奖励50%,项目投产时奖励50%。

(4)实际投资额仅限于土地、地上构筑物和设备投入。

(5)单个内资项目对引荐者的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

(余政发〔2023〕14号第110条)

2.申报要求

(1)引荐者的认定:项目首次谈判时,项目落户地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填写《余姚市招商引资引荐者登记表》(见附件3)并报市招商中心备案,如未备案,视同放弃引荐者奖励;

(2)符合条件的引荐者,于次年年初向项目落户地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奖励申请,填报《引荐者奖励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见附件4),经所在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初审后,由市招商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审核。

(三)商贸类项目

1.奖励内容

(1)对当年新引进落户商贸类项目且销售达5亿元、10亿元、20亿元

及以上，并纳入我市商贸统计直报系统的，分别奖励引荐者5万元、10万元、20万元。

(2) 商贸类项目范围：符合我市余姚商贸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批发零售企业、进出口贸易企业、汽车4S店、大型百货、超市、餐饮住宿企业等）。

（余政发〔2023〕14号第110条）

2. 申报要求

(1) 引荐者的认定：项目首次谈判时，项目落户地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填写《余姚市招商引资引荐者登记表》（见附件3）并报市商务局备案，如未备案，视同放弃引荐者奖励。

(2) 符合条件的引荐者，于次年年初向项目落户地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奖励申请，填报《引荐者奖励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见附件4），经所在乡镇（街道）、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初审后，由市招商中心、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

四、其他

上述政策资金兑现前，由市招商中心牵头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把关，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奖励申报企业的在册情况，通过公示无异议的，经分管副市长签字认定后由市招商中心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奖励资金。政策兑现以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为限，若超额度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对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新增违建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具体认定按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的标准执行。确保资金安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资金、包装项目套取资金等。享受政策的外资项目，一年内不得撤资或转内资。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办发〔2021〕97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实施细则由市招商中心、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 外资项目奖励申报表（__年度）
- 2. 内资项目奖励申报表（__年度）
- 3. 余姚市招商引资引荐者登记表
- 4. 引荐者奖励申报表（__年度）

附件 1

外资项目奖励申报表（__年度）

公司名称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合同外资额	万美元	实到外资额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资报告文号	
☐新引进（注册）外资项目 注册日期：_____ ☐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 《福布斯》排名：_____ ☐增资扩股项目 当年实到净增额：_____万美元 ☐并购项目 并购总额：_____万美元 ☐利润再投资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等 有关主管部门 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需材料：

1.新引进（注册）外资项目：提供出资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工商登记档案信息、公司章程、资金到位证明（以现金<现汇>方式实到外资的，需提供银行回单及《FDI入账登记表》且需加盖银行业务章）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世界500强投资项目另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公司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2.增资扩股项目：提供出资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工商登记档案信息、公司章程、增资部分资金到位证明（以现金<现汇>方式实到外资的，需提供银行回单及《FDI入账登记表》且需加盖银行业务章）、增资合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并购项目：提供出资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工商登记档案信息、公司章程、资金到位证明（以现金<现汇>方式实到外资的，需提供银行回单及《FDI入账登记表》且需加盖银行业务章）、并购合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4.利润再投资项目：提供出资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工商登记档案信息、公司章程、最新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处理凭证、利润分配和出资的董事会决议、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或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一式两份，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

内资项目奖励申报表（__年度）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总投资	万元	
企业注册日期		购入土地或 厂房日期		租赁厂房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奖励 金额	万元		实到内资额 (____年度)	万元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等 有关主管部门 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需材料：提供土地、地面构筑物、设备投入的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或厂房装修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投资者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立项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上述材料一式两份，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3

余姚市招商引资引荐者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登记日期：

引荐者		☐ 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联系电话		
引荐项目名称		
项目拟选址		
项目投资方		
资金来源地		
预期注册资本		
预期注册日期		
预期当年到位 内资（万元）/ 外资（万美元）		
引荐过程 简要描述		

附件 4

引荐者奖励申报表（__年度）

引荐者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项目性质	☐ 外资项目 ☐ 内资项目 ☐ 商贸类项目		
内资项目企业现状	☐ 启动建设（装修） ☐ 已投产		
引荐者开户银行		账号	
引进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日期			
合同外资 （外资企业）	万美元	注册资本 （内资企业）	万元
外来投资者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万美元	奖励金额	万元/万美元
引进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进企业意见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等有关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需材料:

1.外资项目: 引荐者身份证明、外来投资新设立企业章程、营业执照、资金到位证明(以现金<现汇>方式实到外资的,需提供银行回单及《FDI入账登记表》且需加盖银行业务章)。

2.内资项目: 引荐者身份证明、外来投资新设立企业章程、营业执照、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土地、地面构筑物、设备投入的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或厂房装修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投产企业提供企业投产后首次销售发票复印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启动施工照片。

3.商贸类项目: 引荐者身份证明、外来投资新设立企业章程、营业执照、税务销售证明、统计入库证明。

上述材料一式两份, 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余姚市财政局文件

余文广旅体〔2023〕84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文旅体产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企业：

现将《<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文旅体产业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余姚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12日

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中心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文旅体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为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23〕1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大力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

（一）支持住宿企业升规上限

1.奖励内容

对月度升规的住宿企业，给予升规当年纳统销售额超过限上标准部分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余政发〔2023〕14号第42条）

2.申报对象

月度升规的住宿企业

3.奖励条件及办法

对月度升规的住宿企业升规当年纳统营业额超过200万元以上部分按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

4.提供材料

-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 ②属地乡镇（街道）出具的月度升规证明和当年纳统营业额证明；
- ③税务部门出具的当年增值税、所得税税收凭证。

（二）支持住宿企业发展壮大

1.奖励内容

住宿企业纳统营业额及其年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超过上年纳统营业额部分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余政发〔2023〕14号第45条）

2.申报对象

限上住宿企业

3.奖励条件及办法

对当年纳统营业额2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以下且年增长20%(含)

以上的、1000 万元以上（含）且年增长 15%（含）以上的限上住宿企业，超过上年度纳统营业额部分按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新增绩效。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属地乡镇（街道）出具的限上住宿企业证明、当年及上年度纳统营业额证明；

③税务部门出具的当年和上一年增值税、所得税税收凭证。

（三）支持涉旅企业发展壮大

1.奖励内容

A 级旅游景区（点）、等级民宿、叶级客栈、涉旅酒店（饭店）、市内旅行社当年营业收入及其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分类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我市旅行社首次由国内社提升为出境社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48 条）

2.申报对象

A 级旅游景区（点）、等级民宿、叶级客栈，星级饭店、花级酒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饭店）、品质饭店、绿色饭店、具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的旅行社。

3.奖励条件及办法

①当年度营业收入在 800 万元（含）以上，且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含）以上的 A 级景区（点），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②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且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含）以上的等级民宿，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③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800 万元（含）以上，且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含）以上的叶级客栈，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④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万元（含）以上的涉旅酒店（饭店），且比上年增长 15%（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⑤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涉旅酒店（饭店），且比上年增长 12%（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⑥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涉旅酒店（饭店），且比上年增长 10%（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⑦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内旅行社，且比上年增长 12%（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⑧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内旅行社，且比上年增长 10%（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励；

⑨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内旅行社，且比上年增长 8%（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⑩我市旅行社首次由国内社提升为出境社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年度及上一年营业收入证明；

③全国、省、宁波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评定委员会颁发的证书或批复文件；

④新批的出境社需提供《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批复文件。

（四）支持体育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

1.奖励内容

规(限)上体育服务业企业纳统营业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且年增长 15% 及以上的，给予纳统营业额 1%、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49 条）

2.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规（限）上体育服务业企业。

3.奖励条件及办法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给予纳统营业额 1%、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①在余姚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的企业；

②当年度为规（限）上企业；

③纳统营业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

④当年度较上一年度纳统营业额增长 15%及以上；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③属地乡镇(街道)出具的规(限)上体育服务业企业证明、当年及上一年度纳统营业额证明。

二、支持涉旅企业提档升级

(一) 激励企业品牌建设

1.奖励内容

对新评为国家三星级及以上饭店的,分档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为省金鼎(金桂、金树叶)、省银鼎(银桂、银树叶)级酒店(饭店)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每家酒店(饭店)年度奖励最高 50 万元。(余政发〔2023〕14 号第 67 条)

2.申报对象

星级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饭店)、品质饭店、绿色饭店。

3.奖励条件及办法

当年新评为国家三星、四星、五星级的饭店,本级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当年新评为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饭店)、金桂级品质饭店、金树叶绿色旅游饭店,本级财政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当年新评为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饭店)、银桂级品质饭店、银树叶绿色旅游饭店,本级财政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家酒店(饭店)年度奖励最高 50 万元。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全国、省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评定委员会颁发的证书或批复文件。

(二) 激励 A 级旅游景区创建

1.奖励内容

对新命名为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的,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67 条)

2.申报对象

A 级旅游景区(点)

3.奖励条件及办法

对当年度新命名的 3A、4A、5A 级旅游景区(点),本级财政分别给

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国家、省、宁波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颁发的证书或批复文件。

（三）引导高等级民宿发展

1.奖励内容

对新评为银宿及以上民宿的，分档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67 条）

2.申报对象

等级民宿

3.奖励条件及办法

对当年度新评定为白金级、金宿级、浙韵千宿、银宿级民宿的，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同一年度按就高进行奖励，跨年度等级提升按差额进行奖励。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或省旅游民宿产业联合会下发的评定文件。

三、推动要素融合发展

（一）加强农旅融合式“共富工坊”建设

1.奖励内容

加强农旅融合式“共富工坊”建设。对新评定为省一星级及以上农旅融合式“共富工坊”的，分档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11 条）

2.申报对象

农旅融合式“共富工坊”

3.奖励条件及办法

对经认定的省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农旅融合式“共富工坊”，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省委组织部或文化和旅游部门下发的认定文件。

(二) 推进旅游产业融合

1.奖励内容

对当年新评为省红色旅游教育基地、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省休闲露营地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新评为省非遗旅游景区、省传统工艺工作站、省非遗主题酒店(文化主题非遗民宿)、省非遗工坊(体验点)、省非遗主题游线的,分类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67 条)

2.申报对象

符合要求的市内文旅企业

3.奖励条件及办法

对当年新评为省红色旅游教育基地、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省休闲露营地的,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当年度新评为省非遗旅游景区、省传统工艺工作站、省非遗主题酒店(文化主题非遗民宿)的,本级财政给予 15 万元奖励;当年度新评为省非遗工坊(体验点)、省非遗主题游线的,本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旅游协会、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部门批复文件;“省非遗旅游景区、省传统工艺工作站、省非遗主题酒店(文化主题非遗民宿)、省非遗工坊(体验点)、省非遗主题游线”获评文件。

(三) 支持企业打造美食名品

1.奖励内容

支持企业打造美食名品,对通过省“百县千碗”创建评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67 条)

2.申报对象

符合要求的市内涉旅企业。

3.奖励条件及办法

当年度新评为省级百县千碗美食小镇的，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当年度新评为省级百县千碗美食街区的，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当年度新评为省级百县千碗旗舰店、体验店的，本级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百县千碗”获评单位提供获评文件。

（四）引进重大旅游项目

1.奖励内容

对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交通运输工具等投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开工旅游项目，经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备案，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给予实际投资额 1%、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70 条）

2.申报对象

项目主体单位

3.补助条件及办法

对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交通运输工具等投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开工旅游项目，经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备案，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给予实际投资额1%、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结算审核报告、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资金往来凭证等佐证资料。

四、鼓励提振市场消费

（一）支持扩大旅游消费

1.奖励内容

对市内外旅游企业组织市外游客来姚旅游，且当年消费总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分类给予消费总额 10%以内、单家企业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由市内 A 级旅游景区（点）、或者旅行社、涉旅企业发起，在市外开通“余姚旅游直通车”，且符合条件的，给予每条专线 5 万元的扶持资金。（余政发〔2023〕14 号第 68 条）

2.申报对象

符合要求的市内外涉旅企业。

3.奖励条件及办法

同一家涉旅企业，申报本政策须满足游客在姚消费总额 50 万元(含)以上。

①鼓励扩大旅游团队采购量

市内外旅游企业组织市外游客来姚旅游，全年在某一景区（点）游览人次达 500 人及以上的,或全年在余姚境内所有收费景区游览人次达 1000 人及以上的，按照实际门票金额的 10%补助。团队游客游览景区（点）并有餐饮、住宿消费的，餐饮补助按照全年餐饮消费总额的 10%补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60 元/人次、天核算,住宿全年按照房费实际核销额的 8%补助，入住限上住宿企业按照房费实际核销额的 10%补助。餐饮人次核算参考景区采购人次。

同一游客在我市游览一个以上收费景区的，可以分别计数和奖励。单独游览免费景区（点）的不享受本政策，且一个收费景区只能联带一个免费景区。团队中的免票对象不列入计数范围，学生团队按半计核人数。

②鼓励扩大疗休养团队采购量

对年度引进市外疗休养团队来姚且 3 天 2 晚（含）以上的,按照全年房费实际消费总额的 5%补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30 元/人，入住限上住宿企业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40 元/人。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此奖励和上一条奖励不重复计算。

③鼓励扩大电商平台采购量

涉旅企业全年在电商平台销售景点门票及限上住宿企业房间，并实现核销。门票 1000 张（含）以上按照核销价格的 10%予以奖励；房间 500 间（含）以上按照核销价格的 3%予以奖励。

④鼓励扩大“余姚旅游直通车”采购量

由市内 A 级旅游景区（点）、旅行社、涉旅企业发起，在市外开通“余姚旅游直通车”。一日游线路，全年开班不少于 80 班次、需游览一个收费景区（点）以上（含），且游客接待量达 3000（含）人以上的；二日游（含）以上线路，全年开班不少于 40 班次、需游览两个收费景区（点）以上（含），

住宿一晚以上（含），且游客接待量达 1500（含）人以上；无旅游班次的，全年组织 10000（含）人以上，且用房量达到 1000 间(含)以上；经向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申报,并纳入年度直通车计划的，给予每条专线 5 万元的扶持资金。此奖励无在姚消费 50 万元的前提条件。

4.实施确认

①涉旅企业需事先与余姚市旅游推广中心签订旅游合作协议；

②涉旅企业至少提前一天填写《旅游团队登记备案表》、《旅游住宿登记备案表》，并传真至余姚市旅游推广中心,作为奖励确认对象的依据；

③涉旅企业在发团过程中须在相关景区、酒店领取《余姚市旅游景区入园回执单》《余姚市旅游住宿回执单》(一式三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有效；

④相关景区、饭店接客后须于每月 10 日之前将上月接客情况至余姚市旅游推广中心备案；

⑤涉旅企业必须于每月 10 日之前向市旅游推广中心上交上月来姚旅游、餐饮、住宿等台账资料；直通车团队需另提供总结材料，包含线路方案、组织机构、接待人次、全年开班数量、实现营业收入、相关照片、实际经费支出等内容；疗休养团队需提交团队人员名单、旅游合同复印件、住宿发票复印件、行程单等资料；10 日之后不予受理；

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派专兼职统计员对各旅游景区及饭店进行数据统计，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不定期实地检查。

（二）加强旅游商品开发销售

1.奖励内容

市内企业原创旅游商品，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大赛上或旅游商品博览会上获奖的，省级奖项分档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国家级奖项给予省级标准 2 倍的奖励。对余姚市内文旅特色商品购物场所，自营业起满一年且销售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销售额 2%、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政府采购销售额不纳入统计）。（余政发〔2023〕14 号第 69 条）

2.申报对象

符合要求的涉旅企业。

3.奖励条件及办法

①市内企业原创旅游商品,利用特色文化、非遗等元素,通过工艺改良、研发创新的文创产品,在政府部门等官方组织的大赛上或旅游商品博览会上获奖。获评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获评国家级相应等级奖项的,按省级标准的 2 倍给予奖励。

②鼓励开设文旅特色商品购物场所。对余姚市内文旅特色商品购物场所,自营业起满一年且销售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销售额 2%、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政府采购销售额不纳入统计)。由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制定“余姚特色旅游商品展销点”认定标准,每年认定一次,每年进行年检,对未能达到基本条件或被发现有销售伪劣商品、短斤缺两、价格欺诈等不诚信行为的,进行摘牌处理。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 旅游商品获奖证明(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获奖旅游商品图片;

③文旅特色商品购物场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年度营业收入证明。

(三)鼓励办好高质量旅游节事活动。

1.补助内容

对政府部门主办的旅游节事活动,分档给予承办企业投入额 40%以内、单个活动最高 10 万元、每家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71 条)

2.申报对象

符合要求的企业。

3.补助条件及办法

①根据组织情况、资金投入、实际成效等评定一、二、三类等级,分别给予一类、二类、三类旅游节事投入额 40%、30%、20%的资金补助;

②评选工作由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每年统一组织评选上一年度旅游节庆活动。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相关证明材料:申报节庆补助的单位须至少在活动举行前一周填写

《年度余姚市旅游节庆活动申报表》,并附上活动方案上报至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场推广科审批,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活动总结、经费明细、宣传报道、视频图片、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和银行转账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不及时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市文广旅游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给予相应补助。

(四) 鼓励企业积极参展

1.奖励内容

对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或重点支持的国内外各类重大展会,分类给予展位费补助。(余政发〔2023〕14号第125条)

2.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涉旅企业。

3.补助条件及办法

①体育企业参加由余姚市级以上(含)体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参加的各类体育博览会、展览会等活动,给予展位费50%的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累计不超过10万元;

②涉旅企业参加由余姚市级以上(含)旅游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参加的各类旅交会、博览会等活动,给予展位费50%的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累计不超过10万元。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企业参展前须向余姚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备案认定;

③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④展会通知或文件;

⑤展位合同(协议)、费用发票扫描件;

⑥现场图片、宣传资料等证明材料。

五、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 支持体育项目建设

1.补助内容

对新建或利用闲置设施改建的体育经营场馆场所,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且项目投资额1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投资额12%、最高30万元

的补助。经营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汽车摩托车运动等项目，投入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给予企业实际投资额 10%、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余政发〔2023〕14 号第 73 条）

2.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经营场馆场所或项目的企业。

3.补助条件及办法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经营场馆场所类企业给予投资额 12%、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经营项目类企业给予企业实际投资额 10%、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

①在余姚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的企业，且必须经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备案；

②场馆场所类应为新建或利用闲置设施改建的，每个项目的营业面积应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含），投资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含）；

③项目类每个项目投入额应不低于 150 万元（含）；

④同一个项目同一个场所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③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④相关权属、面积证明，如项目需要有关部门批准，须提供批准文件或立项报告复印件；

⑤场馆场所类平面图；

⑥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结专项审计报告、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资金往来凭证等佐证材料。

（二）打造体育精品

1.奖励内容

对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赛事的，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奖励；入选省级及以上体育名品培育名单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奖励；其他同等级别创建成功的，经上级部门认定，国家级和省级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10 万的奖励。（余政发〔2023〕14 号第 74 条）

2.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

3.奖励条件及办法

企业必须在余姚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民事和商事主体资格的企业。在省级及以上体育部门或体育部门与其他部门组织的评选、创建中成绩突出的，分别给予下列奖励。

①对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赛事的，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奖励；

②入选省级及以上体育名品培育名单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奖励；

③其他同等级别创建成功的，经上级部门认定，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荣誉）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10 万的奖励。

4.提供材料

①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二份报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②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③获评、入选、创建成功的文件资料扫描件。

六、附则

（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3.按规定分别向市财政局和市文广旅游体育局报送有关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资金不予支持：

1.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2.相同内容的项目已经获得我市其他市级财政性专项资助或奖励的；

3.申报单位因其违法行为被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2 年的；

4.项目建设涉及违章建筑、水源地保护等生态环保问题的；

5.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新增违建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具体认定按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的标准执行。

（三）奖励（补贴）限额：

政策兑现以当年度资金安排额度为限，若超额度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同一项目在同

一年度内获得两个层级及以上奖励（补助）的，按高一档奖励（补助）。

（四）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体育产业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实施细则的通知》（余文广旅体〔2022〕37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余姚市文旅体产业政策资金奖励（补助）项目计划申请表

附件

余姚市文旅体产业政策资金奖励（补助）项目计划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单位： 万元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 （补助）项目		奖励补助 额度	
奖励（补助） 内容			
奖励（补助） 条件及办法			
申报材料			
申请理由（即 对照认定条件 是否符合）			
市文广旅游体 育局责任科室 初审意见		分管领导 意见	
市文广旅游体 育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填报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 年 月 日